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碩士論文

五一三事件華人之集體記憶探討

指導教授：林開忠 博士

研究生：林媛婷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博）士論文考試審定書

東南亞研究所

_____學系（研究所）

研究生_____林嬭婷_____所提之論文

五一三事件華人之集體記憶探討

The Chinese Memory for May 13 Incident

_____（中、英文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碩（博）士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古江高建

委員兼召集人

潘錦忠

委員

杜同忠

委員

中華民國

96年7月25日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五一三事件華人之集體記憶探討

指導教授：林開忠博士 Lim Khay Thiong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授權人畢業學校之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或並下載、列印。

授 權 人：

姓 名：



（請簽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4 日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版本 93.2.6)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五一三事件華人之集體記憶探討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或其改制後之機構）、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鈎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林開忠

研究生簽名：林愛婷 學號：92108502

(親筆正楷)

日期：民國 95 年 9 月 4 日

1. 本授權書（得自 <http://sticnet.stic.gov.tw/sticweb/html/theses/authorize.html> 下載，或至 <http://www.stic.gov.tw> 首頁右下方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授權第一項者，請確認學校是否代收，若無者，請個別再寄論文一本至台北市(106-36)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702 室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黃善平小姐。（本授權書諮詢電話：02-27377606 傳真：02-27377689）

謝辭

我期待寫這篇謝辭很久了，只是基於論文還沒寫完，不好意思先想快樂的事情，於是等到現在才寫。

首先要感謝的是被我訪問的 22 位長輩，他們的經驗是我論文中最主要的部分，若他們不跟我分享他們的寶貴經歷，我也不能這麼興奮地在這裡寫致謝辭了。

接下來要感謝的是從他接受我當他指導學生那一刻開始就每天心驚膽跳的開忠老師，也就是我的指導教授，倘若開忠老師沒有冒險犯難的精神，我想我現在已經打包回馬來西亞了吧！謝謝老師的看重以及信任。兩位論文口試委員古鴻廷老師及張錦忠老師也給了我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見識到氣氛和緩的論文口試。謝謝以上三位老師，讓我順利畢業。還有一位一見到我就問：“嫵婷你論文寫完了沒？！”的王宏仁老師，去到所辦我一定第一時間看開忠老師和王老師在不在，因為要準備隨時落跑。

有兩位除了指導教授以外，不能不提到的人物就是華社研究中心的許德發先生，許先生在 2002 年在華社研究中心出版物人文雜誌中以五一三事件為專題，啟發了我寫這篇論文的動機，之後更獲得許先生許多協助。在此一定要好好的感謝他。

接下來就是我的朋友們，一定要提到的就是雁慧，在尋找訪問人方面她幫了我很多的忙。另外就是不斷幫我改稿的室友秀雁，還有各位願意出借長輩給我訪問的朋友們，這一定要感謝的啦！太熟了，我會不好意思，所以姑且原諒我省略你們的名字吧！反正那麼熟了，你們應該也不會怪我的。我當然沒有忘記要感謝一直坐在系辦角落偷看的童姊，在她的協助下我順利通過學校行政上的手續。

最後，要感謝的就是正在閱讀這篇論文的讀者，如果你是馬來西亞人的話，希望能夠讓你提起一些對五一三事件的興趣，回去好好的聽長輩說故事；如果你不是馬來西亞人的話，希望你能跟你身邊的馬來西亞朋友提到這一起事件，甚至是這一篇論文，因為，這是我寫這篇論文，最基本也最主要的目的，引起馬來西亞人對這起事件的討論，甚至更多人投入研究這個主題，達到我期待拋磚引玉的目的，如此我就很滿足了。

我不太會說話，反正寫了落落長一篇，我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衷心的謝謝各位！

論文名稱：五一三事件華人之集體記憶探討

校院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畢業時間：民國 95 年 8 月

研究生：林媛婷

頁數：103

學位別：碩士

指導教授：林開忠博士

論文摘要：

本論文之目的是蒐集經歷五一三事件的華人之集體記憶，以填補馬來西亞近代史上的一個空白。現在的馬來西亞社會中，若沒有提到選舉或政治問題，各族群的氣氛顯得十分融洽。當大選要來時，就會有人嘗試提出這起歷史事件來呼籲華人不要對政治過度熱情，否則會招致不幸。這件事情存在於華人的集體記憶中，可是大家卻寧願用口耳相傳的方式來「告誡」下一代，年輕的一輩也似懂非懂的遵循這個告誡。雖然五一三事件僅發生在首都，但其影響卻超越地緣限制，全馬的華人都感受到五一三事件帶來的衝擊，以致他們往後對參與政治的熱情漸漸消滅，也甚少公開談論政治。

如今我們只能透過片面的資料對這起歷史事件有初步的了解，如：官方所統計的參與種族人數、傷亡人數等，或者是媒體的片面報導而已。至於華人記憶這方面甚少紀錄。本論文將使用口述訪問描述這場暴動在華人的記憶中的經歷，他們對國家的政治看法及感情，及這些人如何對後代詮釋這一段記憶。

關鍵字：馬來西亞、五一三、種族、1969 年、集體記憶

Title of Thesis : The Chinese Collective Memory for May 13 Incident

Name of Institute :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Gradua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ages : 103

Graduation Time : 08/2007

Degree Conferred : Master

Student Name : Lim Ae Teng

Advisor Name : Dr. Lim Khay Thiong

Abstract

The aim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collective memory of Chinese in Malaysia for the May 13 Incident. Though the incident was taken place mainly in the capital, its influence and coverage was nationwide. It is always cautiously whispered among the Chinese and the trauma has served as a pulling factor in thei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 discussion. Fragments of the Incident can only be gathered through official statistics of casualty, racial participation, and various press coverage, but with the absence of Chinese viewpoint. Basing on interviews with people involved in the incident, this paper tends to demonstrate how the Incident is remembered, passed on, and (re)interpreted by the Chinese, and further analyze its upon thei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national identity.

Keywords: Malaysia, May 13 , race, 1969, collective memory,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概況.....	4
第三節 研究論點與方法.....	11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4

第二章 建構的歷史：文獻探討與分析

第一節 五一三事件的歷史背景.....	15
第二節 官方與非官方闡釋下的五一三.....	24
第三節 小結.....	34

第三章、華人的集體記憶：五一三事件之前

第一節 五一三事件前華人與馬來人的關係.....	37
第二節 林順成的葬禮遊行、反對黨的勝利遊行.....	40
第三節 山雨欲來風滿樓：事件發生前的各種謠言與揣測.....	44

第四章、華人的集體記憶：五一三事件的經過

第一節 衝突的爆發.....	49
第二節 充斥全國的謠言.....	54
第三節 衝突後的搬遷.....	64
第四節 戒嚴時的生活.....	67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五一三事件後對華人的影響與記憶的傳承.....	74
第二節 未來研究議題.....	84

參考文獻.....	87
附錄（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91
附錄（二）名稱對照表.....	93
附錄（三）吉隆坡市地圖.....	94

附錄（四）五一三事件主要衝突區域地圖.....	95
附錄（五）五一三事件大事年表.....	9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筆者中學上馬來西亞歷史課程時，教歷史的老師提到了 1969 年所發生的事情，就是當年 5 月 13 日所發生的「五一三種族衝突」時，老師就會變得神秘兮兮的，並且告訴我們，「等你們長大就會知道了」。筆者和同學討論這個問題，所獲得的結論是：「我媽說這是不能隨便亂說出來的，是馬來人殺華人喔」、「噓，不能在馬來人面前講這個」。反諷的是，每逢馬來西亞大選時，卻總是有政客一再提醒「不要讓悲劇重演了」、「不要讓五一三重演了」，又或者是每年適逢五月十三日前後，總是會有一些相關五一三事件的新聞（《南洋商報》，14-5-2000A）。尤其大選前後，有些華人家庭會開始囤積食物，彷彿快戒嚴似的，可是問他們為什麼要準備這麼多糧食，大人會說：「小孩子不要問那麼多！」種種對五一三表現出「欲言又止」的跡象，顯然這話題在整個馬來西亞社會中是一個禁忌，而在筆者中學時，對這整件事情的認知根本是一個謎團。可以說，一些關於五一三的傳言，變成只是家族間流傳的傳說，甚至有些長輩還不願意提及。

對於五一三這個事件的認知，筆者是在打聽之後才獲得相關資訊，課堂上並不重視，老師們也不會主動提出這件事情來討論，因此，五一三事件只能成爲華人之間私底下流傳的一個口述歷史，而不是一個輕易可以在課本上獲得的歷史知識。（筆者曾翻閱中文和馬來文的高中歷史課本，都只有提及 1969 年的大選，對於種族衝突問題甚少提及）。舉例來說，現今國中五年級(Form 5)馬來文歷史課本（Ramlah Binti Adam, 2003 : 210）中，僅花一小篇幅，簡述五一三事件發生後，對馬來西亞政經社會如何帶來不安，並未探討事件發生的原因，就這樣輕描淡寫地交代這起歷史事件。

在筆者上了大學後，從台灣的圖書館找到了關於五一三事件的書籍，才初步了解五一三的來龍去脈，不過所能獲知的訊息，仍以馬來西亞第一任首相東姑阿督拉曼的自傳、政治人物的回憶錄、以及政府的官方報告等為主，所建構出來的歷史圖像。至於當年受難者的自白，往往得跟長輩聊天才能得知。就個人的經驗而言，筆者個人對五一三算是略知一二，而筆者的同輩朋友們，對於這件歷史事件僅有聽說，知道曾發生過此事，卻對過程一概不清楚。一般人對五一三事件若有興趣，也只能靠長輩告知，或是看小說獲得一些模糊的知識。甚至，很多年輕一輩連五一三這起事件，連聽都沒聽過，更別說了解整個事情的經過了（許德發，2002：39）。

令筆者感到既遺憾又納悶的是，五一三事件即是馬來西亞歷史的一部份，為什麼我們需要透過在國外的資料才能知道大概呢？為什麼我們國內的歷史書上沒有記載？是什麼人抹殺了我們「知」的權力？為什麼政府不敢面對這起事情呢？

五一三的確是活生生的存在於華人的記憶中，它也該屬於馬來西亞史歷史上的一個重要環節，可是，沒有人願意深度探討這歷史的傷痕，人們顯然有所恐懼。隨著時間的流逝，經歷過這件歷史事件的人年紀也越來越大，筆者深感這件歷史事件如果沒有人去整理、紀錄，未來我們將只剩下官方紀錄的軀殼，或政治方面的談論、甚至是文學的感情抒發，而沒有當事者的回憶以重建當時的情境。既然直到如今，五一三在馬來西亞仍然是個禁忌話題，那整起事件一定有它的歷史意義，因此筆者希望盡自己一份力量去蒐集華人的口述歷史，希望能藉此填補一些歷史上的缺口，讓五一三這起歷史事件多一些血肉，而不是只有空泛的骨架而已。

透過蒐集經歷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的華人口述歷史，筆者希望探討現在華人

對參與政治的心理，以及對於馬來人的印象。現在的馬來西亞社會，若沒有提到選舉或政治問題，各族群的氣氛都十分融洽。當大選即將來臨，就會有政客提出這歷史事件來呼籲華人不要過度熱情，否則會招致不幸等。在群體記憶中，這件事情的確是存在的，可是大家卻寧願用口耳相傳的方式來「告誡」新一代的年輕人不要對政治過度熱情，年輕人也似懂非懂的遵循這個告誡。雖然五一三是發生在吉隆坡一帶，但其影響深遠，大多數的華人都對五一三事件有所聽聞，並引以為戒，以致他們對參與政治的熱情漸漸消滅，也甚少公開談論政治。可見這件事情深深地影響了馬來西亞華人。對於整起歷史事件，很多人多半僅了解皮毛，而確切的參與人數、傷亡人數等，或是媒體的報導，甚至是受難者以及參與者的心情則往往被忽略。

另外，在馬來人的觀念中，他們認為這是提升馬來民族意識跟團結力量的關鍵事件之一（許德發，2002：44）。但華人經過此役以後，卻認為這是民族傷痛，從此以後一蹶不振。雙方民族之間無法真正為了族群的利益而更加團結。究竟這場暴動在華人的記憶中是怎樣的經歷呢？對於馬來人與華人來說，五一三是一個族群轉折點，一件事情造就了兩種不同的結局，這是值得探究的地方。

以目前的情況來說，馬來西亞官方對五一三整個過程的敘述，只有一個版本，那就是 1969 年 10 月 9 日由全國行動理事會（National Operation Council, NOC）所發布的官方報告書：《五一三悲劇》。民間或反對黨人士反駁此報告書的聲音零零落落，多次呼籲政府重視五一三所帶來的歷史教訓（《南洋商報》，18-5-2007），並建議設成紀念日，但馬來西亞政府都不予重視（《南洋商報》，14-5-2000B；《南洋商報》，14-5-2007A）。而國外的報章資料，以及民間流傳的傳聞，跟這本官方文獻有若干出入；在敦拉薩 1969 年 5 月所發表的新聞稿，以及當時首相東姑阿督拉曼的回憶錄中，都有駁斥外國媒體渲染族群暴動話題的紀錄（東姑阿督拉曼，1969：139-150）。事後東姑、拉薩兩位前任首相，也禁止人民再傳出對此次

暴動不利的謠言。要揭發究竟事情的真相為何，在官方檔案未公布前，恐怕難以釐清真相。因此，筆者將竭盡所能，蒐集官方報告書：《五一三悲劇》與學界的文章和報章，挑出敘述五一三事件過程的歧異點，並加以討論，希望能令學界，多一個面向瞭解五一三事件的經過。

另一方面，筆者欲通過收集口述資料，為這起事件增添一點真實的面貌。在某個角度來看，若沒有親身體驗者的口述，則關於這場暴動的官方紀錄只是一個冷冰冰的紀錄，但透過見證人的口述訪問可以讓部分暴動的真相還原。因此筆者決定蒐集華人的五一三記憶，結合一些報章資料，去探討這起事件對馬來西亞社會的影響。以及探討華人對五一三事件以及族群暴動的看法。

第二節 研究概況

在研究馬來西亞的政治中，1969年的五一三事件常被視為一個很重要的轉捩點，學界往往將五一三，看成是馬來西亞政治與經濟等方面的分水嶺。只是目前對此主題的研究仍以國外學術研究居多，並以分析馬來西亞政治現象為主。而在馬來西亞學術界裡，這仍然是一個禁忌話題。其研究的困難可能有下列幾項：官方檔案尚未解密（是否可能解密也還未知）；話題在馬來西亞社會上仍然敏感；以及官方資料取得甚難等因素。目前在馬來西亞可以找到的，可稱之為官方檔案者，僅有全國行動理事會於事發後所發行的《五一三悲劇》（1969）的報告書，由於只有這一本，無法多方比較，對於研究者來說，略嫌簡略及偏頗，卻又無法棄之不用，因此幾乎每一本學術著作都會引述《五一三悲劇》的內容。坊間所提供的資料，卻僅止於在家族內口頭流傳，難以搜尋進而考證，頗令學者感到困惑。除了官方檔案外，尚有國內外的報章新聞、社論以及人物的回憶錄對五一三事件發生的過程的論述。以上資料充斥著主觀的色彩，因此研究者在使用這些資料

時，必須謹慎篩選，清楚分析，避免受片面論點的影響。

在這裡筆者試著將前人的研究成果，作一簡略的回顧，就筆者手頭上的資料，可以將它們分為以下幾類：

官方史料

全國行動理事會所發表的官方報告書：《五一三悲劇》，是馬來西亞目前唯一開放的官方報告書。內容是描述五一三事件的過程，從五一三事件發生前各族群的社會經濟概況、種族衝突情況、到事件發生後馬來西亞國家的局勢，直到第一任首相東姑阿督拉曼請辭為止。書中所描述肇事的華人，多為私會黨或是共產黨黨員，認為馬來人會攻擊華人，是出於對華人挑釁的不滿及抗議，並且反駁國際媒體以及外國媒體特派人員對暴動情形誇大的描述。然而，由於相關資料缺乏，坊間五一三相關的學術論著，就多只能引用此報告書來建構基本史實。

另一方面，在台灣我們也可以找到有關五一三事件的一些接近官方檔案的記載。中華民國自 1949 年遷至台灣後，始終關心海外華僑，將華僑視為反共抗俄的三大力量之一，因此多透過駐外使館與海外華僑聯繫，爭取華僑之認同（楊建成，1995：43）。台灣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即蒐藏了《外交部檔》，該檔內有卷評析「馬來西亞種族暴亂」的檔案。五一三發生後，中華民國駐吉隆坡領事館¹即傳送回中華民國外交部相關電報。當中除敘述暴動情況外，並建議中華民國政府應對馬來西亞暴動有所表示，電報中亦有對當時暴動經過多所描述，以及與馬來西亞當地官員來往之記錄，並試圖對五一三事件的來龍去脈提出解釋，與裁定因應的措施。

學術著作

¹ 中華民國於 1964 年在吉隆坡設領事。

在學術研究中，許多國內外學者將馬來西亞的民主發展以及五一三暴動的發生連結為因果關係。由於五一三暴動的發生，所以馬來西亞原本正在發展的民主制度因此終結（Goh，1971：1）。

柯嘉遜的 *May 13-Declassified Documents on the Malaysia Riot of 1969*（2007），書中引用了保存在倫敦公共檔案局的官方檔案。這一批檔案是當時英國駐馬來西亞最高專員署的觀察報告、外國通訊記者所撰寫的新聞報告，以及外交圈子內流傳的機密文件等，推論出五一三事件實際上是一場經過策劃的政變，以推翻當時的首相東故阿都拉曼的結論。由於這批檔案屆逢法定解密的 30 年期限，因此柯嘉遜前往調閱。內容提出幾個反駁官方聲明的疑點：例如公布的死亡人數比實際的少；警察與軍隊濫殺華人無辜；實際發動暴動的人並非共產黨及私會黨，而是副首相敦拉薩(Tun Razak)，以及一批巫統(UMNO)極端份子所策劃的政變等等。另外，此書亦引用不少外國記者報導及大使的電報，拼湊出當年五一三事件發生的真相。

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1957-1978》（1982）一書中的第四章提及「五三²種族衝突事件的意義及影響」。在這章節從巫統極端派的興起過程，以及衝突事件後對下屆大選的影響，做出分析探討。

另外，謝詩堅的《馬來西亞華人政治思潮演變》（1982），論述華人在各個不同時代的政治背景下所面對的難題，以及華人面臨難題時對政治思想所作出的改變。謝詩堅分析在五一三事件發生以後，華人從支持反對黨再度變成支持馬華公會，他認為這種改變是因為華人終究還是需要一個在政府內部的華基政黨來維護華人的權益。雖然他們曾經對馬華公會失望，但在重大事件發生後，華人就會選擇代表政府的馬華公會，顯示出華人與馬華公會之間的微妙關係。作者多用檳城的報刊資料，例如《星檳日報》，建構起歷史事件，及其後續的政治影響。

楊、謝二者的這兩本著作皆以政治分析為主，對於整個五一三過程的論述，

² 遵照原著的寫法。

仍然是含糊帶過，甚至也非該章節的主體，其主題依然圍繞著五一三所引發的種種政治、經濟等層面的影響。

何國忠的《馬來西亞華人：身分認同、文化與族群政治》（2002）其中第四章提及五一三事件。他認為這起事件是由華教積極份子、馬華公會和馬來人三方面之間對於文化認同及需求的差異所致。華教積極份子認為「各族人民的語文地位是平等的」、馬華公會則認為「任何提案都應以國家的穩定為前提」。由於華教積極份子積極提高自己母語的地位，這對巫統和馬來人而言，意味著挑戰其政權，相對的馬華則較為中庸。五一三事件發生於華人內部意見的分歧，同時巫統認為華人在挑戰其政權的認知分歧下所產生的。

許德發的〈歷史幽靈與馬來西亞的記憶政治：試論 1969 年五一三事件的各種闡釋〉一文（2002），認為由於五一三發生後給華巫兩族帶來兩種截然相異的結果，因此馬來西亞是否開放處理民眾的五一三記憶，對馬來西亞各族群，尤其華人極為重要。

利亮時的〈探討五一三事件對華文教育所造成的影響〉一文（2002）主要討論在時勢的影響下，華人思想轉變對教育需求也漸漸地從一心想以中國文化為標準，轉變成要在自己所居住的地方，以建立一套符合自己背景文化的教育系統的過程。作者的重點在敘述從馬來西亞獨立以後到五一三事件發生之前，一些華人對於華文教育的需求，以及政府對各源流教育的政策。五一三事件發生以後，政府堅定了發展馬來人特權的決心，對華教的發展造成極大的衝擊。

王國璋的〈反思五一三〉則探討了五一三發生的前因後果，他主要整合各家說法，做出一個五一三事件的歷史概要。不過，作者在結論中提出一些反思，例如建議設立五一三紀念日，以避免歷史重演；另外他也期待研究華人文化機構可以從事蒐集口述歷史的整理工作，以便讓模糊的五一三事件可以更為清晰。

許多國內外學者將馬來西亞的民主發展與五一三事件的發生連結起來，認為之間為因果關係。由於五一三事件的發生，所以馬來西亞原本正在發展的民主制度因此終止。不過，筆者在此探討的重點在於分析文獻中對於五一三事件過程的敘述，以及各家對此事件發生的原因所提出不同的觀點。

吳清德 (Goh Cheng Tiek) 在 *The May Thirteenth incident and democracy in Malaysia* 一書 (1971) 中分析馬來西亞民主的發展過程，其興起與沒落的原因。其中第三章著重於分析五一三事件對馬來西亞民主發展的重大影響，該書分析事件的前因，並提出為何只發生在雪蘭莪州 (Selangor)，而其他同是華人比較多的霹靂州 (Perak) 由於人民進步黨勢力比較弱、州內巫統的內鬥以及人民進步黨尚未來得及慶祝勝利，因此霹靂州並無因為反對黨大勝發生種族衝突；檳城 (Penang) 則是另一個以華人佔多數的州屬，從英國殖民開始都是由非馬來人治理，甚至獨立後到五一三事件發生時，檳城仍然是由華人首長王保尼 (Tan Sri Wong Pow Nee) 所領導的聯盟政府管治，因此換成民政黨統治以後，也沒有重大衝突發生。吳清德大多使用報章資料以及 Dato Seenivasagam (人民進步黨黨主席) 在 1970 年 3 月 4 日以及同年 4 月 17 日 Dato Ahmad Said (霹靂州務大臣) 的訪問稿。

除此以外，Leon Comber 在 *13 May 1969- A Historical Survey of Sino-Malay Relation* 一書 (1983) 中，從馬來西亞社會種族多元化的起源，到殖民者對馬來亞實行種族分化政策一直敘述到五一三事件發生為止。此書有馬來文及英文兩種版本，並且由東姑阿都拉曼為此書寫序，可以說，幾乎每位研究五一三事件的研究者都會引用到此書的內容。Leon Comber 是殖民政府的官員，他認為從華人移入馬來半島以後，就不斷地挑戰馬來人的特權，即使華人是無意的。他認為種族分歧從英國殖民時期就開始，到了日據時代更為加劇。作者認為馬來人的優勢不間斷地被外來的華人所挑戰，導致馬來人因此感到擔心與恐慌。再者，由於殖民政府和聯盟政府同樣都對華人十分包容，因此引起馬來極端份子的不滿，從而導致五一三事件爆發。

美國政治學教授 Karl Von Vorys 在 *Democracy without Consensus-Communalism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in Malaysia* (1975) 中，除了以社群主義剖析馬來西亞的民主政治，也從心理層面的角度來分析五一三事件發生的原因與經過。他認為在謠言的衝擊以及大選後馬來人擔心被反對黨統治的緊張氣氛下，聚集在哈崙官邸的馬來年輕人感到極為恐慌與不安，甚至歇斯底里，才致使他們跟附近的華印居民起了衝突。衝突的消息傳開後，原來要參加遊行的馬來人隨即折返家裡準備武器，開始大肆砍殺華人。另外華人私會黨也在暴動發生之後一個小時對馬來人展開反擊。兩相交鋒下，就變成一發不可收拾的種族衝突。

英國記者 John Slimming 在 *Malaysia Death of Democracy* (1969) 中，為五一三事件的經過，寫下生動的描述。Slimming 主要透過當事者（警察官員、軍隊負責人，以及一些華人群眾）的訪談，並與《五一三悲劇》、當時的報章和廣播資訊相互印證，並分析五一三事件的源由與經過。Slimming 大部分站在華人為受害者的立場來闡述。Vorys、Slimming 這兩人的著作極具代表性，有別於官方報告書《五一三悲劇》的敘事觀點，因此亦廣泛地被相關研究者引用。

另外謝文慶(Cheah Boon Kheng)在 *Red Star Over Malaya* (1983) 認為五一三事件的歷史遠因，應追溯到日據時代日本人對各種族的統治政策，由於日本統治者使得英國殖民者的種族分化政策更為激烈，才會為馬來亞社會留下了種族不和諧的因子。

自傳作品

在自傳作品中，林玉玲的《月白的臉：一位亞裔美國人的家園回憶錄》(2001) 提及對五一三發生之後的回憶，與週遭人的反應。這本作品使用第一人稱，回溯五一三暴動期間所發生的事情。作者從小受英文教育，對國家的認同大於對族群的認同，他在這本書中描述了他對這場暴動的感受和想像。

陶恒生的〈三十年前的馬來西亞「五一三事件」親歷記〉一文（1999）中，介紹了馬來西亞的歷史背景，以及五一三發生前在馬來西亞發生的幾起種族衝突，還有五一三當天的發生過程。不過這篇文章的著重於陶恒生在五一三事件發生後，在怡保（Ipoh）戒嚴的親身經歷。另外，作者也提到這起事件發生後，國內外各界的反應以及事件的後續。

文學作品

丁雲的《圍鄉》（1982）小說，虛構出五一三暴動發生期間馬來人以及華人的互動，丁雲意圖指出，族群不合只是政治領袖所強調的政治手腕，實際上人民之間的互動仍然是良好的。

在馬來文學中，著名作家 Shahnnon Ahmad 在 1970 年以及 1971 年曾經以五一三流血暴動為主題，撰寫了兩本小說。內容是描述他人在國外（當時他在澳洲）對國內流血暴動發生的想像，他在 1971 年 *AI*(1971) 這本小說中想像自己如何對抗華人，是少數直接以五一三為主題的馬來文學作品。³

文學作品通常提及個人面對五一三暴動的心情，也通過作者的想像及經歷，反映出一些當代的社會背景，以及個人情感。由於文學作品都混雜了作者的想像以及誇大的修飾文辭，因此在分析文學作品內容時需要格外謹慎。

先不論官方資料未解密所導致的缺憾，綜合以上種種著作，雖然對五一三暴動有不少分析，卻多數側重於政策的描繪，至今，仍嚴重缺乏經歷過五一三的當事者的口述歷史紀錄。筆者鎖定的「當事者」，不是事件發生期間所參與的政要，而是親身經歷過的一般老百姓，他們是生命、財產遭到危害的受害者或是目擊

³ 根據莊華興博士的說法，在大馬境內的確可以找到許多處理五一三事件的碩博士論文，但大多朝國家所設定的方向作結論，甚少挑戰已成文政治正確的一些陳腔濫調。

者、參與者，他們也是主流社會裡沒有聲音的人，而筆者要作的就是記錄這群庶民的歷史（周婉窈，1995：43）。隨著時間的流逝，這一些人物將會逐漸凋零、回憶也會逐漸變得模糊，因此當務之急，應是紀錄、整理這些當事者的口述回憶，這也就是筆者欲作此研究之主要目的。

第三節 研究論點與方法

集體記憶

筆者試圖從阿伯瓦克（Maurice Halbwachs，1877-1945）所發展的集體記憶概念中去了解五一三事件對華人產生何種的影響。「當前有關集體記憶的研究，由於考慮到現代資訊社會的特性及集體記憶的政治涵義，學界多採用散佈的觀點（the distributed version）。據此，集體之能有記憶，主要是代理人（如政府、政黨、教派等）利用文化工具（主要是傳播媒介），在歷史文本上或增刪或竄改或重新詮釋，而向群體散佈而成」（梁世榮，2007），並且以家庭、宗教團體與社會階級等，來對比不同的集體記憶，改變了將過去記憶視為個人心理作用的研究傳統。阿伯瓦克認為歷史是經過人們的集體記憶不斷的想像、檢討、回憶中所選擇並認同的部份，因此先有現在才有歷史（柯塞，1993：29）。

舒瓦茲(Schwartz, Barry)認為即使歷史是經過選擇的，但歷史事件依然會影響現在人們的想法，人無法憑空想像並且捏造歷史。集體記憶是社會的產物，因此我們必須將集體記憶放在社會脈絡中來理解（柯塞，1993：31-32）。五一三事件歷史事件在經過不同種族集體記憶的詮釋後，其對各族帶來的影響有異。因此，蒐集華人對五一三事件的回憶，再將之與現今馬來西亞社會變遷的情況相結合，才能讓五一三事件植入另一個思考的角度。

五一三事件的群體記憶的確被政府操弄著，馬來西亞政府並非利用各種方式呼籲人民記得這件事情，而是選擇以刻意地忽略來達到其目的。雖然如此，政客在大選前的各種小動作；以及一旦遇到政治上比較重大事故時，就會表現得格外驚恐，往往以為又快戒嚴了，而開始囤積糧食。誠如劉女士在訪談時承認的：

訪問者：聽到又要亂就買東西嗎？

劉女士：一聽到什麼華人跟馬來人打架，我們就怕啦！怕戒嚴啊，怕沒有東西吃啊，所以就又跑出買啦，哈哈！什麼米啊！罐頭的。(A6 劉女士口述)

因此，即使在政府刻意忽略的情況下，華人民間對五一三事件仍然有其流傳的管道。

在缺乏言論自由的社會中，威脅到當代政權合法性的記憶會被扭曲或消除，這一些記憶很難透過公共媒體，譬如電視、廣播、公開紀念以及建立紀念碑等方式表述出來，此時人們則會通過生活上某些習慣或動作的表述形式把這些記憶一一加以轉換（蕭阿勤，1997：276-278）。譬如說每逢地方大選前，長輩們總會開始囤積食物這樣的行為。這些動作不但是個人，也是群體的，雖然默默地進行，但仍然能讓人察覺到烙印在人們心中的記憶，這正是經歷過五一三事件的人們對此事件的記憶特色。顯然這群長輩們是以不經意的行動透露給年輕一代們關於他們的恐懼與不安，當然對五一三事件，衝擊最大的當屬經歷者。因此在現代年輕一代的馬來西亞華人接受的資訊中，對五一三事件的瞭解是片面的、是膚淺的，對於他們來說，五一三事件不過是一起「似乎」曾發生過的歷史事件。就如馬來西亞近代史教科書刻意漠視五一三族群衝突，而官方說法又與民間傳言有所出入，使得「公認的歷史」與「家傳的歷史」之間產生了衝突，無論是刻意或無意的封閉資訊，年輕一代也只能選擇對五一三事件存有疑惑，或透過長輩們不經意的行為來「遺傳」那種莫名的恐懼。因此，筆者欲蒐集這段被逐漸遺忘、漠視的

歷史記憶，試圖重現當時的一些歷史原貌。

在研究方法上，筆者採取文獻解讀分析、報章資料蒐集以及口述訪問三種方法，以進行本論文之資料蒐集與分析。

二手文獻解讀

篩選文獻時，筆者以與五一三事件有直接關聯的文章的討論為主，雖然此類作品為數不多。再者，筆者也使用資料作為歷史背景的建構，透過耙梳、整理文獻中所引述的事件經過，將之列入第二章內容的範圍。

報章、檔案資料蒐集

五一三發生後，當政者不斷抨擊當時的報章報導不實新聞，因此筆者嘗試在國內外報章資料搜尋相關的聲明以及外國記者的描述。筆者將範圍鎖定在馬來西亞以及台灣的報章，目前使用了收藏在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研究中心的新明日報、南洋商報、中國報等剪報；以及在台灣各圖書館的報紙、微卷等新聞。除此以外，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中，也有一些關於中華民國駐馬來西亞領事，在五一三事件發生時傳送回外交部的電報。另外柯嘉遜引用的英國官方檔案也將為筆者所引用。

口述訪問

這是本論文最主要的部分。由於許多當年事發地點的居民已經搬遷，事發後當地的房價狂跌，因此有些人從別的地區到此購買房子居住，人事變動頻繁；加上五一三事件至今仍然是個敏感話題，直接至事發當地作挨家挨戶調查訪問，收

益並不大（筆者曾經嘗試過，但都無功而返）。因此筆者通過長輩們以及同學們的引薦，從而擴展受訪者的人數。另外，通過熟悉的人引薦，受訪者的心防會比較弱。另外，爲了取信於人，並且保護受訪者的資料，筆者只紀錄受訪者的基本背景資料，其真實姓名、住址等則予以省略。（相關訪談者資料可見附錄一）

第四節 研究限制

由於一般民眾對馬來西亞內部安全法令的感受不一，使得他們要談論國家所認爲的「敏感話題」，並且留下錄音與記錄等，反應出的態度也會有所不同。因此口訪過程中，筆者曾遇過不想被錄音者，也有隨時隨地跟任何人聊起五一三事件的人，可想而知，前者的心理因素對整個訪談的過程會有較大的影響。除此以外，由於筆者跟受訪者尚未建立起深厚的交情，也可能會因爲受訪者對筆者的信任程度，而影響受訪者敘述事情的深入程度。再者，五一三事件仍屬敏感，有些受訪者即使被引薦了，仍然會拒絕接受訪問。甚至對事件有助益的採訪對象，也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或自我的主觀認定，拒絕訪問。筆者曾經取得一個當時維持秩序的華人警官資料，後來這位警官由於辭職時簽署了一份不能將所見所聞資料外洩的宣誓書，因此拒絕了筆者的訪談要求；另外有位資深的報人也直接了當拒絕了筆者的訪問要求。就筆者欲訪問的二十八位受訪名單內，就有七位不願意接受訪問，佔了四分之一。（相關訪談者資料可見附錄一）然而，透過筆者的親友關係，所尋獲的受訪者則較能夠卸除心防，且由於與當權者無直接的利害關係，多爲一般的平民百姓，相對的就很樂意跟後輩「講當年的故事」。由此，導致筆者的訪談對象皆以一般民眾居多，這亦符合本文所欲呈現，庶民記憶中對五一三事件的歷史狀態。

第二章 建構的歷史：文獻探討與分析

本章將透過以往的研究資料，加以歸類、分析在馬來西亞政府官方與非官方（他國政府、學界），兩者所建構出的五一三歷史之間的「差異」（difference）。首先陳述當時的歷史背景，盡量以較為客觀的記述方式呈現五一三事件發生的過程，提供背景知識的瞭解，以便之後論述的探究。再者，綜合分析官方與非官方各持的主觀立場下，所闡述五一三的起因與過程。尤其，歸納、比較出各方對事件中種種疑點的解釋。

第一節 五一三事件的歷史背景

在馬來西亞的歷史中，從英國統治馬來半島時期開始就有很明顯的種族分工之區別。例如殖民者引入的印度人多為園丘工作者、馬來人為低階官員或務農；華人多數經商，或者是在礦場中工作。殖民者的介入是造成種族分歧的開端。長久以來，族群之間因為彼此不了解而不斷地發生衝突。雖然如此，還不至於發生重大的流血事件。這時期各族的分布地區不一樣，馬來人多在農村、華人多在市鎮、印度人多在園丘，最高統治者則為英國人。因此，在地理間隔下，各族甚少接觸，也因為英國人為最高的統治者，所以種族間較少有政治上的紛爭，就少有嚴重的衝突。

在二次大戰日本人統治期間，族群矛盾在日本人的族群政策下逐漸激烈，尤其是馬來人與華人之間的矛盾。日本人對馬來人採取拉攏的手段，提出「大東亞共榮圈」的理念，以「建立馬來人的馬來亞」等口號，來吸引馬來人的支持。馬來人當時多被日本人雇用為行政職員或警察、也保留了蘇丹的地位。而華人則處於被打壓的情況，不但經濟權益被剝奪，甚至被屠殺（陳松沾，1998：103）。

由於這期間華人的經濟地位遭受剝奪，馬來人知識份子認為這是馬來人獲得新生的機會，從當時登刊在報章上的馬來新詩內容便可獲知一二⁴。然而二戰以前，馬來人的族群意識只有初步的萌芽，這時的馬來人知識份子不斷地提出要保障馬來人的經濟權益，雖然意識擴及全馬，但是他們訴求的是基本權益，而且針對的對象只是上層的英國殖民者，因此尚未引起很強烈的種族意識（廖小健，1999）。

爲了抵抗日本人，馬來亞共產黨（馬共）領軍下成立了馬來亞人民抗日軍，參與者大部分都是華人。日據初期由於社會治安普遍混亂，華人「流氓」以及散落的中國國民黨軍隊四處流竄，一來威脅到馬來村民的生命、財產安全（Cheah，1983：78）。再者，侵犯了日本在馬來亞的殖民政權，因此日本人就趁機將這些製造混亂的人都稱之爲馬共的所作所爲。自然而然，馬來村民對馬共即十分痛恨，也將之與華人畫上等號。在日本人的煽動之下，華人就等於馬共，馬共就是華人，華人就是流氓。⁵

在日本人的挑撥下，馬來人與華人的衝突不斷。除了日本軍隊以外，日本人也會利用馬來警察鎮壓反抗的華人。有時候馬來村民被流氓騷擾以後，也會舉報流氓的惡行，因此警察就會鎮壓製造騷亂的流氓。甚至馬來村民發現「馬共」的蹤跡時，也會舉報，造成部分華人認爲馬來人是出賣華人的奸細（Slimming，1969：35）。1945年柔佛發生極大的種族衝突事件，即由此矛盾衍生而來。（Cheah，1983：14）從日據時代開始，馬來亞境內族群的裂痕逐漸擴大，也逐漸白熱化（陳松沾，1998：102-103）。

1945年日本人撤退後，英國軍隊進駐以前，馬共曾經短暫統治了馬來亞，並對馬來人進行清算，馬來人稱這時期爲恐怖時代（崔貴強，1990：210-211）。

⁴ 莊華興博士口述。

⁵ 莊華興博士口述。

直到同年九月英國殖民政府回到馬來亞後，社會的治安才逐漸恢復。

英軍回到馬來亞後，著手恢復在馬來亞的殖民制度。1945年12月，6800名抗日戰士被解除武裝。1946年1月22日，英政府發表《馬來亞計畫聯邦白皮書》（後來演變成馬來亞聯邦的憲法）。英國政府目的是將馬來亞由戰前的間接統治的「保護國」變成直接統治的「殖民地」，加強對馬來亞的宰制。另外英國採行新、馬分離政策，目的在於將新加坡建成英國在遠東的殖民地中心，並割斷新加坡內共產黨勢力對馬來亞的影響，防止華人超過馬來人可能引起的種族動亂（陳佩修，2003：50-51）。

英國殖民政府回到馬來亞後，一方面積極恢復殖民統治時的狀態，另一方面不斷地推動新的政策，如馬來亞聯邦制度（Malayan Union, 1946-1948），欲削弱蘇丹權力等，引起馬來亞社會普遍不滿。這期間，英國殖民政府開始消滅共產黨的勢力，共產黨走入森林，靠的是住在邊界的華人接濟。由於華人普遍對政治不太關心，因此對於接濟共產黨他們並沒有太大的反彈。英國殖民政府為了消滅共產黨，因此將60萬的華人遷移到政府所規劃的新村中。

在爭取獨立期間，英國殖民政府嚴厲取締共產黨，導因於英國擔心若由華人執政，馬來亞會成為中國的第十九個省，因此他們扶持馬來人建立自己的政權（楊建成，1982：56）。然而，獨立後政局並未因此平靜，從獨立一直到60年代期間，華人在爭取華語為官方語文；建立華文教育的地位；以及響應李光耀所提出「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等爭取華人自我權益方面，皆引起西馬地區一連串的爭端（楊建成，1982：6）。

五一三發生之前，東姑阿督拉曼（Tunku Abdul Rahman Putra Al-Haj ibni Almarhum Sultan Abdul Hamid Shah）領導的聯盟政府，不斷對華人要求教育政策

上，採較寬容的妥協與讓步，卻使得部分馬來極端份子對政府產生不滿，認為這有損馬來人在政治上的地位及尊嚴。此舉自然波及到日常生活中的族群，導致種族之間矛盾、大小衝突不斷。

1969年5月10日將舉行全國大選。然而，勞工黨（Labour Party of Malaya）卻因多數領導人涉嫌親共，其組織群眾運動遭到政府逮捕，導致該黨遂於該年5月4日在首都地區發動示威遊行，呼求人民杯葛選舉。隊伍中除出現支持共產主義口號及標語，並與警方發生衝突，一名勞工黨員林順成遭警方擊斃。緊張情緒持續醞釀，大選前一天，5月9號，勞工黨為林順成舉行出殯葬禮，遊行群眾不按警察指定路線，將棺材抬到市區中心遊行，甚至沿途對馬來人叫囂，並高舉毛澤東肖像（全國行動理事會，1969：28-29；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1969：7）。

5月11日國會及州議會大選成績揭曉。聯盟在國會中贏得66個席位，比所需的半數（52席）超過14席，仍然可以組織中央政府，但卻是聯盟自1955年參加競選以來所蒙受的最慘痛挫折。一向被視為聯盟強區的雪蘭莪和霹靂，聯盟也失掉大多數席。在雪州的28個州議席中，聯盟只贏14席，剛好半數，不足以組成穩定的州政府。且吉隆坡四個國會議員選區分別落在民主行動黨（Democratic Action Party）的吳福源、羅寶根及民政黨（Gerakan Rakyat Malaysia）的陳志勤、楊德才四人手中；而霹靂州共40個州議席，聯盟只贏得19席，未達半數，整個局面侷促不安（謝詩堅，1982，83）。

5月11日及12日，民主行動黨和民政黨舉行了勝利大遊行，分別在吉隆坡市區內組成機車隊、汽車隊和卡車隊浩浩蕩蕩到處示威。遊行路線包括吉隆坡中南區（秋傑路 Chow Kit Road），市中心 Bukit Bintang，亦經過馬來人聚集處、警察局、監獄、土著學院、甚至州務大臣官邸。遊行途中充滿挑釁與威脅的意味（王

國璋，1999：105）。

5月13日，巫統方面決定當天晚上7點，集合於州務大臣哈崙(Dato Harun bin Haji Idris)官邸前舉行勝利遊行。然而，約下午六時左右，文良港(Setapak)地區卻傳出衝突事件(全國行動理事會，1969：44-45；東姑阿督拉曼，1969：68-69)，戰火一觸即發，延燒至全個吉隆坡地區，造成華、巫種族流血大衝突，史稱「五一三事件」。當天晚上7、8時左右，首都及雪蘭莪地區進入24小時「戒嚴狀態」(全國行動理事會，1969：63；楊建成，1982：239)。隨後，霹靂、森美蘭及柔佛州也相繼宣布戒嚴。

5月15日，由敦拉薩(Tun Abdul Razak)為首，成立了「全國行動理事會」(National Operation Council, NOC)總攬軍政大權，意味馬來西亞凍結民主體制，取代憲制政府(王國璋，1999：106)。此理事會為全國決策領導單位，宣布擱置國會及州議會、實施宵禁及暫停行使所有法律權利。還可以進入任何私人住宅搜查、沒收私人財產、拘留及驅逐任何人、實施秘密審判、頒佈犯罪行為包括死刑的刑罰、撤銷任何人的公民資格，及修改法律、制定各項臨時條款等(Slimming, 1969：43；陶恆生，1999：112；《南洋商報》，18-5-1969A；《南洋商報》，23-5-1969)。陳修信為唯一被延攬入全國行動理事會的華人委員。翌日，5月16日，東姑首相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東姑阿督拉曼，1969：82)。

1970年元月，政府宣佈設立一個全民諮詢機構，稱「國家協商理事會」(National Consultative Council)由65名來自聯邦及各州政府，各黨派，以及利益團體代表所組成。此理事會負責「尋求一勞永逸的解決我們種族問題的辦法，以保證類似五一三悲劇不再重演」。協商理事會在1970年元月至1971年6月之間，定期舉行會議，會議中各代表可暢述其言，但所有討論均不對外發表。再者，「全國行動理事會」對「國家協商理事會」決議之草案，有最後的裁決權(楊建

成，1982：255)。

這場五一三種族衝突暴動雖然持續的時間不長，但其殺傷力影響至今。也因為這次事件，首相東姑阿督拉曼下臺，敦拉薩繼任為首相。另外，五一三事件後，馬來西亞開始實行新經濟政策（NEP）。

五一三事件之後，就是所謂確立馬來人的新經濟政策的時代。也就是從那個時期開始就一直推行到今天，用他們這個理科大学學生在校園裡面的一句話，他們說：「五一三事件是馬來人的豐收節」。這是理大校園內一些馬來學生的說法啦！不過呢，也的確是如此，因為從五一三，1969 之後，就全部是進入馬來人的時代。可以說新經濟政策是全部為馬來人而設的。(陸爺爺口述，A18)

造成五一三事件之因，馬來西亞政府歸咎於種族間存在經濟不平衡的問題。巫統認為馬來人的經濟落後、貧窮和馬來人的心理感受必須加以關注。因此 1969 年 7 月 1 日，敦拉薩即透過廣播向全國人民提出「新經濟政策」以達到兩大目標，即：一、不分種族地提高國民收入和增加就業機會，以減少貧窮和最終消除貧窮。二、重組馬來西亞社會以糾正不平衡，進而減少及最終消除在經濟上的種族區分。尤其實施的時候，著重於達致第二個目標，即重組大馬社會以糾正種族之間經濟失衡的現象。它宣稱要：「創造一個馬來工商社會，使馬來人參與所有經濟活動，在一代裡成為國家經濟生活中的完整夥伴。」它最引人注意的一點是要在 20 年裡(1971-1990)，使土著最少獲得全國資本擁有權的 30%，而 1980 年第三屆土著經濟大會更提出 50% 擁有權的要求（劉必榮，1988：175）。也就如此，五一三過後，種種寬厚馬來人的政策緊隨而來。

五一三說法分歧的因素

五一三事件無論在事件的起源、過程、結果等，在馬來西亞官方、學界或是民間記憶中，都有著不同的見解。各方表述雖不同，卻都試圖合理化自我觀點。在分述各自觀點之前，以下將先探究事件發生時，造成各方說法分歧之因。

五一三發生後，爲了禁止流傳的謠言造成人心不安，馬來西亞政府通過廣播、報章向人民宣導已立法禁止散佈謠言，以穩定社會秩序。

政府呼籲公眾人士不要散播謠言，根據內部安全法令，散播謠言是犯法的，可能被判坐監一年或罰款一千元，抑或是坐監與罰款一齊執行。（《新明日報》，19-5-1969）

由於謠言流傳的十分嚴重，這時期政府規定人民不能超過三個人或以上聚在一起。（阿霞 auntie 口述紀錄，A15）

政府不斷地通過各種管道呼籲人民不要聽信或者散播謠言，也禁止人民聚集在一起討論事件的經過以及後續的發展。

再者，政府亦嚴厲管控報章新聞的發佈（《南洋商報》，22-5-1969A；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外交部檔》，檔號：067.1/0002），試圖使它們僅爲政府發聲，就像接受訪談的新聞記者前輩所說的：

那時候已經沒有政治新聞可以採訪了嘛！全部政府部門都宣佈緊急狀態了嘛！只有政府的新聞發出來而已，就沒有其他的新聞可以採訪了。（謝記者 A 口述，A20）

內政部，國安局。就是吩咐我們的大頭囉！我們的老總，他講那種屬於敏感的鏡頭新聞，一律不可以刊登囉！（謝記者 B 口述，A21）

從他們的口述中可以看出當時的報館，面臨政府的壓力，政府也限制記者的戒嚴准證和活動範圍，報刊只能接受政府的公告，以及允許記者們採訪戒嚴時的民生問題，除此之外，一律禁聲。舉例來說，謝記者 B 提及他曾經到中央醫院的停屍間，但院方只允許他觀看，而不能將實際的情況拍攝及報導出來：

就民生、救災的那種情形就可以報導囉，好像啊屍體那種的就不能夠囉...不可以寫，只可以看而已，也不能夠太靠近的看就是。我們去那邊，去到很熟了。我們曾經有問醫院的醫護人員嘛，問他們的情形怎樣啦。他們講很忙啦，總之，事情很多啦，屍體陸續地來又陸續地出啦。屍體來了啊，就把他（屍體）包紮，放在塑膠袋裡面，或者有的用布網起來，也是上羅厘把他載走囉。（謝記者 B 口述，A21）

在種種限制與緊張的氣氛壓力之下，無論戒嚴或解嚴時，人民都因此種氛圍，慎防恣意於「公開」場合談論相關事件：

那時有點不能提起這個的，怕人家會去報啊，怕被抓。那時很嚴的不能亂亂講的。（劉先生口述，A7）

這跟報章上所提到風聲鶴唳的情況非常符合：

隨著戒嚴解除時間的延長...照記者聽來，一般人的談話都很謹慎，因為大家想必都知道—至少已從無線電裡聽到散佈謠言是犯法的，一經定罪，可能入獄一年或罰款一千元，或兩者並施。（《新明日報》，

23-5-1969)

雖然政府在戒嚴期間嚴格監控了傳播媒體，並且限制所有外國媒體做出與大馬政府公告有出入的報導（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1969：20）。另一方面，全國行動理事會也在同年 10 月發布官方報告書：《五一三悲劇》，企圖為五一三事件建構出唯一的事實版本。但是，坊間不同的觀點與說法早已散播、流傳開來。誠如當時的報章所言：

新聞及廣播部長韓沙今天說，顛覆份子正在散播無事實根據的謠言製造恐慌。...我們確定這些顛覆份子正在散播無事實根據的謠言，企圖恐嚇人民。（《南洋商報》，18-5-1969B）

官方報告書上也承認這一點：

一些外國的大眾媒介，尤以英國及美國為甚，通過歪曲的報導，為馬來西亞華人帶來甚多的損害。登載在某些外國報章的報導，謠言多過事實。（全國行動理事會，1969：74-75）

從鄒先生的訪談也可以看得出來，各種的謠言，衝破了政府的禁令，透過各種的管道滲透到人們的生活中：

訪問者：所以你的謠言是從哪裡聽來的呢？

鄒先生：哪裡知道？大家都在討論，謠言不知道哪裡來，知道的話可以抓到那個人啦！就是不知道，講就講了，只要不承認誰會知道？真的不知道誰作出來的。

訪問者：你們那時候聚在一起就會討論謠言嗎？聽到會怕嗎？

鄒先生：聽到會怕囉！不是那種事卻被他講到別的事情去囉！很多是這樣的啦！這個就會被抓的，政府聽到要抓的。因為你不能夠亂講話嘛，哪裡可以亂講話的。（鄒先生口訪，A9）

五一三事件發生後，政府一方面欲控管言論的自由，製造唯一論述，以防不實謠言造成民眾恐慌。但另一方面這樣的作法，當國家所強調的主敘事實無法採信於民，反而更增添人們對事實真相的渴望，導致民間謠言充斥，學界紛紛懸求真相，各方說法紛亂不一（蕭阿勤，1997：285；許德發，2002：47）。由於這些傳言、謠言大部分與政府公告的所謂事實不相符，也就因此導致五一三事件充滿了神秘的色彩。

第二節 官方與非官方闡釋下的五一三

五一三事件有其研究的空間，在於對事件的真相無法得出一合理的解釋，在坊間充斥著各種不同的版本和謠言。對於馬來西亞政府官方而言，非官方的說法，未經政府採納，都可算是謠言或是不實的報導。這其中包括各國的官方檔案、記者的採訪，與學界的分析等，其記載內容皆與官方報告書：《五一三悲劇》有所出入。

以下將針對市面上可獲得的出版品或相關檔案，與官方出版品，作綜合比較。依筆者的研判，主要可歸類出五項五一三事件中重要的疑點。

2-2-1 事件的引爆是出於政變？有計畫性的預謀？還是偶發性衝突？

五一三事件的肇因為何，往往最爲人所關心，不僅學界討論，政客亦用之作

為角逐政治利益的手腕。釀成悲劇的產生，主要有政變、有計畫性的預謀以及偶發性的衝突三種說法。其中雪州州務大臣哈崙是否為種族衝突的最大責任者，一直有所爭議。以下列舉出各方看法：

《五一三悲劇》（全國行動理事會，1969）中，將五一三事件塑造成一場偶發性的衝突，是全國上下所不願見的悲劇。根據此報告書的分析，認為事件的起因要歸咎於種族對立的情緒過於尖銳。由於勞工黨在林順成事件，與反對黨在大選後的勝利遊行時，藐視交通法規，甚至對馬來人予以謾罵、挑釁，激化了種族間已經對立的情緒（1969：28-38）。由於禁不住華人反對黨支持者的挑釁，馬來人因此紛紛致電雪州州務大臣拿督哈崙，表示他們渴望於5月13日舉行一個勝利遊行，以表示其並非示弱（1969：39-41）。報告書中敘述到，哈崙原先是想設法阻止其遊行的，然而當獲得准證，且得到遊行能夠和平、有秩序進行的保證後，遂同意參加並領導此遊行（1969：42）。然而，13日當天晚上馬來人在聚集準備勝利遊行前，即傳來文良港有衝突的產生。至此，衝突無法制止，哈崙就算跳到公車上力勸群眾冷靜，也無法挽回衝突的局面（1969：53）。總結來說，報告書將事件的導火線，歸罪於三種製造種族不安的份子，即共產黨、私會黨與種族極端份子，以及反對黨幾次遊行更激化種族的對立上。這些份子暗指非馬來人為主，進而撇清巫統造成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而在 *May 13* (2007) 中，柯嘉遜則認為五一三事件是一場有計畫性的政變。書中談到5月13日馬來暴徒聚集在哈崙的官邸，計畫破壞，而軍警也放手讓他們肆虐，並且加入其中（2007：41）。在暴動的敘述中，數次以 *coup d'état*（政變）這個詞彙來形容事件的起因。再者，柯嘉遜認為，在暴動發生後，首先是東姑阿都拉曼的大權旁落於當時的副首相敦拉薩手中，且短短一週內，敦拉薩卻能迅速提出一套完整的政策，讓國內政治面貌全然改觀，更是令人匪夷所思。柯嘉遜形容，五一三事件是一起「關鍵性的政治起義」，它讓新興馬來資產階級的迅速崛

起，更通過新經濟政策，鞏固馬來菁英的政治勢力。事件的發生是如此的突然，然而在控管戒嚴時的措施，以及事後政策的頒佈，種種處理過程上卻又如此的迅速，且狀似具有計畫性的盤算，不得不令人相信五一三事件的始作俑者是當時的副首相拉薩。

在中華民國駐吉隆坡領事傳給外交部的電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外交部檔》,檔號:067.1/0002)中曾提及:根據哈崙的解釋,聚集馬來人在其官邸是為了保護官邸,然而當記者問他為什麼不將保護的責任交給警方,哈崙卻答不出個所以然。(1969年6月12日)在綜合分析事發過程與原因中,亦提到有謠言指此次事件實際上為一場流血政變,因為華人候選人在選舉中獲得空前勝利,使馬來人感到政治權力受到威脅,因此製造血案後,宣布全國緊急狀態,凍結民主政治活動。雖然電報中曾提出以上種種疑點,然而,領事館呈報給外交部,最後所做出的總結,卻認為應該是大選衝突後,演變成的種族暴動,而並非政府有計畫性的排華。

楊建成在《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一書中,歸咎事件的起源在於巫統內的極端份子。由於大選破壞了原來的政治結構,導致無法再確保馬來人特權,因此巫統的極端份子,蓄意以暴力的方式,對付因為選舉勝利而得意忘形的華人,才演變出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此事件中馬來人是有備而來的,而華人則措手不及,因此才會傷亡慘重(1982:235-239、247)。

Karl Von Vorys 在 *Democracy without Consensus* (1975) 中,則從事件爆發以前的馬來人心態切入探討。他認為兩大馬來村落(Kampung Baru 以及 Kampung Pandan)被劃入反對黨勢力強大的選區內,不安的情緒已在醞釀,大選結果揭曉後,此區反對黨獲勝,更導致兩村內的馬來人深恐被反對黨領導,他們的內心對未來充滿不安,緊張情緒異常緊繃。另外,5月13日由哈崙所策劃的聚集在官

邱前的勝利遊行雖然周延，哈崙也再三期待這是一個快樂的遊行，但約下午 5 點左右，卻聽到從文良港的華人開始殺害馬來人，加上遊行參與者家屬的謠言助長，種族衝突傳得繪聲繪影，讓本來就十分繃緊的情緒就此爆發，由此馬來人開始對華人進行「反擊」。在暴動發生後第一個小時是馬來人殺害華人，而到了第二個小時則為華人反擊的階段((1975：325-329))。總結來說，Vorys 認為五一三事件是在謠言助長下，所產生的偶發性衝突。

2-2-2 肇事者：共產黨？私會黨？反對黨？

五一三發生時，尚處於冷戰格局，馬來西亞也因為境內馬共叛亂未平，始終困擾著大馬政府，因而仍舊列席全球防堵共產勢力陣線上。另一方面，自英殖民時代，私會黨就成為各個政權的內憂，無論在鄉村、都市私會黨都有一定的勢力，馬共、私會黨這兩股力量多以華人為主。而五一三事件究竟與這兩者有否直接關係呢？他們是否為直接肇事者呢？官方、學界眾說紛紜，無法作出一個比較確定的結論，其各種不同的推論及分析如下：

首相東姑阿督拉曼，七月份出版其回憶錄《五一三前後》(1969)，書中首指共產黨應對五一三事件負責，當時的許多暴動確是由華人共產黨青年所搞起來的。從 5 月 9 號的勞工黨出殯儀式，勞工黨青年用英語高呼：「血債血還！」與暴動時暴民的口號是一貫的口吻(1969：72)。事前共產黨透過遊行，激發群眾情緒，或是暗中操盤，支助反對黨資金(1969：159)；事發時被捕的肇事者，以及事後的積極介入者(1969：160)，在在顯示共產黨有必要為五一三事件負責。

五一三事發後，同年十月份官方報告書《五一三悲劇》(1969)即出爐。書中將譴責範圍擴大，在群眾之中不少共產黨的代理人、私會黨以及種族極端份子，都不能規避其責(1969：2)。雖然共產黨並非直接造成五一三事件的肇事者，

當時他們還未備妥奪權的計畫。但報告書秉持一脈的立場，認為五一三是因種族對立的沸騰情緒所釀成的濫觴，而共產黨即是這股不安情緒的鼓吹者。勞工黨是共產黨的代理者，他們利用林順成的喪事呼喊毛澤東口號示威遊行，激化對立（1969：28-29）。在報告書的描繪中，也指共產黨亦運用五一三後的有利局勢，尋求更多的支持，分裂國家的團結（1969：74）。另一方面也指共產黨與私會黨狼狽為奸，後者往往暗中用致命的手段製造恐懼（1969：26-27）。再者，種族極端份子也是煽動種族對立者。因此在官方報告書中，此三種份子被歸咎為肇事者，並且在文中多次提出來指責（1969：77-79）。

柯嘉遜（2007）認為政府根本就搞不清楚狀況，自我說詞前後矛盾。東姑阿都拉曼在事發後，立即指責共產黨不斷地嘗試製造不安，敦拉薩也試圖責備共產黨，以轉移民眾對巫統份子的指責。尤其直指五一三的發生，有利共產黨接下來的行動，希望民眾配合政府抵抗（2007：45）。然而，從英國最高專員署的電報中也透露出，事發後第一時間內東姑不指責馬來人，是因為事發突然，東姑尚未準備，加上同族因素，但這樣的做法卻使得華人讓人有煽動種族情緒的感覺，也就是代罪羔羊（2007：47）。而且，事發後東姑及敦拉薩於數次的廣播中，一而再地更改之前的說辭，甚至5月30、31日，紐西蘭國防部長來訪時，還公然推翻之前對共產黨的控訴（2007：48）。顯然，指責共產黨為肇事者的說法極為可議。柯嘉遜認為政府官員將共產黨、私會黨與華人混為一談是不當的，他們根本未釐清三者之間的差別，就胡亂裁臆（2007：48）。

John Slimming 指出，在5月17日的廣播中，東姑曾指責共產黨，為雇用搞陰謀破壞的人、惡魔份子以及賣國者，且指責反對黨工作者在大選時到東馬去策劃混亂的情況。另外全國行動理事會負責人之一的伊斯邁爾（Dr. Ismail），也在廣播中聲稱馬來西亞的民主已死，而且是死在反對黨的手上。敦拉薩直接指出反對黨就是共產黨的工具。Slimming 認為所有的政府官員規避了馬來人確實是此次

種族衝突最大的責任者（1969：44），反而將共產黨和反對黨混為一談，暗指反對黨為共產黨的同僚，間接促成五一三事件發生，這是馬來西亞華人的悲哀，也是政府的無的放矢。

楊建成認為，東姑引用蘇聯出版的《新時代》為根據，嫁禍到中共以及馬共身上是有問題的。1968年中共確實曾支持的馬共在泰馬邊境發動了游擊戰，也派人潛入馬來西亞搞工運和學運。但是據楊建成的調查，馬共的計畫原是1970年以後才欲全面掀起暴亂，其奪權的時間表預定是1975年，因此應排除共產黨直接造成五一三的可能性。反而事件的起因，應歸咎於馬來極端份子企圖在馬共準備未成熟之前，利用種族主義予以迎頭痛擊。而且事件後，馬來西亞軍警利用「緊急狀態」法令徹底掃蕩華人社會的不安分份子，包括左派，右派以及黑派份子。（1982：251-252）種種作法都是試圖混淆真正的主謀者。

2-2-3 執法部隊是否有不公正之處？

五一三發生時，執法部隊⁶是否守紀律，有否濫殺無辜，或是偏袒任何一方等，在在受到民眾的質疑，軍隊種種不當行為的謠言也一直流傳民間。再者，軍警部隊中服務的華人比例不高⁷，因此執法部隊的公平性就更具爭議。這個問題直接涉及政府的處理方式，間接影響了民眾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問題若無法獲得解決，就只會更增添五一三的神秘性質。

在官方報告書《五一三悲劇》中，對無論軍隊、警察或是保安隊等執法部隊都讚賞有加，認為他們十分嚴謹且妥當的執行任務，且對各民族都一視同仁、嚴

⁶ 當時的執法部隊有警察、鎮暴隊、馬來軍團、砂勞越軍團、保安隊等。

⁷ 在《五一三悲劇》依據截至1968年11月1日的統計中指出，第一級警察部隊中馬來人的比例是38.76%，而非馬來人的百分比則是61.24%；武裝部隊馬來人為64.5%，非馬來人為35.5%。雖然在擔任一級警察部隊中，非馬來人的比例高出馬來人，但在軍警中的下級人員卻以馬來人為多數，因為非馬來人對此項工作不感興趣。（1969：23-24）。

正公平（1969：55、69）。軍隊的行動主要是奉敦拉薩的命令，除了一般保安外，也協助警察維護法律及秩序（1969：64）。可以說，軍警合作無間，雙方曾經進行三十三次聯合行動，逮捕私會黨員、不良份子以及歹徒等。就算狀況危急，面臨不得不開槍的情況，報告書則指出他們開槍前已疏散人群，不然則是射擊的對象皆為主動攻擊者、製造麻煩或者是違反戒嚴令的人（1969：65）。軍隊在危機狀況時仍舊表現的奉公職法，絕無濫殺。除了維護治安外，軍警亦負責將各地的難民護送到他們專屬的庇護所去，只不過在 Kampung Baru 由於聚集了大量從外地來的馬來人，地方已經不堪收容，軍隊、警員只好將這些人一批一批護送到他們原來居住的地方，導致人民可能誤解這是軍警和馬來暴民是同謀的看法（1969：67-68）。其實，報告書指出軍隊絕對沒有偏袒任何一族。針對部分有心人士誣賴執法部隊在執勤時對各族有欠公平，報告書也反駁說，若是執法部隊真的這樣做，則該族（華人）死亡人數的數據將會更高。至於指控保安部隊到處搶劫，也僅是例外的偶發事件（1969：70）。

Karl Von Vorys（1975）提到不同的部隊對不同種族有偏袒之例。當暴動爆發後，曾有位年輕的馬來人連忙趕到哈崙的官邸中，報告鎮暴隊只對馬來人開火。而在 Jalan Perkins 馬來軍團駐紮的地方，軍隊則以直接開槍驅散有敵意的華人，他們在秋傑路破壞華人自己建立的防護，對自己所看見會移動的東西毫不寬容的開槍，無論那件物體是在屋內還是屋外（1975：338）。

在中華民國駐吉隆坡領事的報告中也提到，有部分華裔領袖對馬來兵團不制止馬來人，而僅槍擊華人，認為這種行為正如美國黑人不願槍擊黑人或英國對羅德西亞無法用兵之情形相似，此為一人性問題，不能責怪馬來西亞政府（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外交部檔》，檔號：067.1/0002，1969年6月4日）。

John Slimming（1969）認為軍隊跟警察是分開行動的，些許的種族偏差是不

可避免的，只是在此次事件中警察的行為比軍隊來得有紀律，警察大致會遵照法律來執行行動，而軍隊大部分有教訓華人的心態存在。政府的執法態度是可議的：砂勞越軍隊曾在事件發生之後的十六個小時內，被派到暴動地點執勤，但不久之後即被撤走，原因是他們過於「公正」（1969：31）。另外他以一段在暴動地點的執勤警官跟控制中心對話的錄音來證實執法確實有所偏袒。錄音中顯示執勤的警官曾要求上級增援人手以維護秩序，而控制中心則下令他善用自己的武器（1969：32），言下之意即為要求警方用武力鎮壓。當然，政府肯定是極力否定軍隊濫殺的，當時的資訊部長與敦拉薩就公開否認執法部隊有不公平的舉動，並且斥責這是外國傳媒抹黑政府的謠言（1969：37）。

柯嘉遜（2007）認為馬來軍團對待華人與馬來人之間有極大的差別待遇，他透過檔案指出，當時軍隊與馬來暴民相處甚歡，不僅在空蕩的街上與馬來暴民聊天、嘻笑，甚至亂槍掃射華人的店舖。反對黨領袖欲解決這種執法不公的問題，而要求政府撤走馬來軍團換來比較公正的鎮暴隊卻遭拒絕。根據在英國最高委員署所做的研析（編號 511，5 月 17 日），認為馬來軍團過於偏袒同族，反倒是多元種族組成的鎮暴隊（FRU）才是較為公正的部隊。有鑑於此，柯嘉遜才以「好鬥的快樂皇家軍團」來諷刺當時的馬來軍團（2007：64）。

2-2-4 確實的死亡人數？

死亡人數在官方的公開資訊與民間所聞，或是外國新聞的資料有極大的出入，致使研究者紛紛揣測。尤其官方的統計數目，遠遠低於學界所做的分析與獲得的資訊：

《五一三悲劇》中（1969），官方公佈確切死亡總人數僅 196 名（如表一）。同時也對處理死者屍體的方式，作了交代與說明。基本上政府祭出法令，死者屍

體可以不提供親屬來處理（《新明日報》，21-5-1969）。理由不外乎，部分屍體的難辯且驗屍費時、手續繁雜，以及擔心親屬見到屍體會引發情緒激憤，進一步惡化種族問題等。且警方與醫院皆已指認與紀錄了屍體，可供親屬日後重葬，或追認（1969：71）。另外，對於誇大的死亡人數傳言，政府亦解釋為沒有根據的謠言，或者是因為公眾人士探尋失蹤人口的數而導致的誤會。而這些在失蹤案件中，有許多是重複報案的（1969：73）。

表一：官方公佈死傷與失蹤人數（統計時間：1969.5.13-1969.7.31 止）

	死亡人數	受槍傷人數	遭受其他武器攻擊的受傷人數	警方拘捕及控於法庭之各族人數	報失而未尋獲者人數
華人	143	125	145	5126	25
馬來人	25	37	90	2077	7
印度人	13	17	9	1874	7
其他	15	1	15	66	0
合計	196	108	259	9143	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行動理事會（1969），《全國行動理事會報告書：五一三悲劇》，頁 89-93。

John Slimming（1969）認為死亡人數並非官方公佈的那麼少，他透過英國官方統計的失蹤人口數目，與民間福利部以及警方提供的失蹤人口數等統計數字加以綜合分析⁸，推測出死亡人數應該在 800 人左右（1969：48）。此數據亦被許多的研究所接受（許德發，2002：42）。當時不當對待死者屍體的傳言，也降低民眾對官方公布的死亡數目之可信度的質疑。例如政府要求醫院在屍體上塗滿瀝

⁸ Slimming 透過所獲得公開數目，加減運算，那些未報案者、重複報案者、拾獲失蹤者未銷案者、確實死亡者、實際未尋獲者等，歸納分析出其認為合理的死亡人數。

青，好讓外國媒體分不出來屍體的種族身分；或者是軍隊將馬來人的屍體載往東海岸，讓那裡的馬來人看到自己的同胞被華人殺害等（Slimming，1969：57）。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1969），根據其未透露的可靠的消息，則認為五一三死亡人數為：華人八百七十餘人，馬來人二百二十餘人，印度人六十餘人，受傷者則總計有四百餘人（1969：18）。

2-2-5 謠言與報導

在現今社會流傳的五一三事件經過，華人敘述者的記憶中，對當時謠言絡繹不絕的情況，印象極為深刻⁹。由於謠言過於氾濫，致使政府對新聞媒體有所限制，卻也因為嚴格的封鎖訊息與否認傳言，使得國外媒體與國內的人民對五一三事情的經過更加的疑惑。針對謠言與新聞的限制，政府與新聞界、學界有不同的看法。以上曾經討論的執法部隊問題及死亡人數就曾經引起政府極力駁斥，因為不斷流傳的傳言有損馬來西亞國譽。

《五一三悲劇》（1969）中認為謠言是讓種族陷入情緒緊張的重要因素，而官方的立場，即是要避免加深種族之間惡化與恐慌的可能性，也為了拾回民眾對政府的信心。例如五一三未爆發前，就盛傳巫統的遊行將變成橫行無忌，讓華人的情緒變得十分緊張（1969：56）；也曾謠傳死者屍體被軍隊刻意隱瞞與對待（1969：71）。對於國外的報導，政府認為多半過於誇大且不符合實情，甚至不自覺分裂馬來西亞的團結，助長與政府敵對的勢力（1969：74-75；東姑阿督拉曼，1969：137-150）。這些未經證實的報導與謠言如出一轍，因此應予以限制、封鎖。

中國國民黨則認為，衝突發生後馬來西亞政府隨即宣稱是由共產黨所發動，

⁹ 可參閱論文第四章第三節。

後來卻又改稱為反國家份子與極端份子煽動所為，說詞反覆，不僅判斷上不嚴明不謹慎，還實施管制新聞封鎖消息，致使當地人士無真實信息可參考、驗證，才會導致民眾私自議論紛紛、助長謠言傳播。再者，馬來西亞政府不斷地駁斥、譴責外國媒體作不實的報導，甚至限制記者的採訪權，這些舉動只會損害馬來西亞的國際形象（1969：20-22）。

John Slimming（1969）認為當時馬來人大肆攻擊華人的因素之一為馬來人聽到家屬被華人殺害的謠言，導致情緒陷入極度不安與緊張的狀態，才引發歇斯底里的殺機（1969：41）。Karl Von Vorys 同樣認為謠言的殺傷力極為巨大，可以說是爆發衝突最大的原因（1975：328-329）。Slimming 認為馬來西亞政府官員不斷地呼籲人民不要相信謠言，要保持冷靜，可是卻又不能提出具體駁斥謠言的證據，在進行廣播時也僅用英語或馬來語，而當時居住在吉隆坡地區的廣大華人族群僅能聽中文摘要，明顯忽略了華人的感受和需求。（1969：56）他甚至認為就是因為缺乏真相的公布，謠言才得以廣泛流傳。雖然制止不實的謠言傳播有一定的難度，也有其必要，但政府對所有國外消息都採取封鎖的態度，反而會讓人民更渴望知道真相（1969：58）。從當時有人影印了國外報導偷渡回馬來西亞，並且叫價當時 20 塊馬幣的例子，就可見當時人民對真相是如此的迫切（1969：56）。

第三節 小結

透過以上的分析、比對，不消說，五一三事件官方的公告，與他國政府、學者記載以及事後華人的記憶中，都有著顯著的差異。

回歸當時的時空背景，以馬來西亞政府來說，種種被輿論非議之處，的確有其苦衷。政府要維持的是一個多元種族的國家，塑造一個公正嚴明沒有種族偏差

的形象，在國際間或是取信於民都是很重要的，因此才會對外國媒體報導，代表著國家形象的馬來軍團所做的偏袒行爲，有那麼大的反應。但同族之間有人性偏差乃是在所難免的，倘若要一個領袖無私的指責自己同族的國民，加上選票機制的誘因下，恐怕甚難達到。再者，事情發生過於突然，身爲政府官員必須擔任安撫國民情緒的角色，東姑不斷地呼籲大眾不要聽信謠言，應保持冷靜，並對國民承諾事情的情況一切都在控制中，對於身爲國家領袖者當下應該馬上進行的責任來說，也算是合理的行爲。

不過，由於謠言始終是一種難以駕馭的力量，在事件剛發生的幾個小時內，通訊系統尚未完全禁斷的情況之下，謠言不斷流傳，以致民眾人心惶惶，政府僅在局部時間、區域限制通訊，部分民眾甚至仍可藉由收音機收到外國廣播的訊息，國外的輿論與民間的謠傳，使得政府的發言對民眾來說不夠說服力。因此，筆者認爲，馬來西亞出版這本白皮書的目的，首要即是爲了重建國譽，駁斥國際間對政府立場的非議。再者，爲的是安撫人心，粉飾太平。

五一三事件至今已經三十八年，馬來西亞國內開放對此事件的討論空間，卻仍有待努力。柯嘉遜（2007）此本新著面世不僅讓國內議論紛紛，甚至有國會議員提議要逮捕作者，並且將作品列爲禁書。由此可見，在真相未明前，馬來西亞社會依然對這件發生已逾三十幾年的事情耿耿於懷。另外，政府除了 1969 年 10 月發表《五一三悲劇》這本官方白皮書後，儘管輿論如何批評，也再沒有任何官方報告提供民眾釋疑，對受害者、民眾甚至是研究學者而言，顯然過於單薄、粗率，說服力不夠充份。

五一三發生不久，政府雖立即發佈戒嚴及緊急狀態，嚴厲禁止討論的行爲，但民間的謠言卻早已充斥於社會每一個角落。而官方所公布的數據，又無法讓大眾對真相信服，以致學界透過各種資料、揣測五一三事件的源由、真相。但無論

任何研究者都有自己的背景與立場，因此在探討事件真相時，主觀的意見在所難免，加上窘於資料限制，種種內外因素，使得至今五一三事件真相，僅僅被挖掘出冰山一小角罷了。要知道五一三事件是否為一起政變，甚至於死亡人數的真正答案，筆者認為，除非大量官方檔案公諸於世，否則永遠眾說紛紜，僅能憑個人的自由心證來認定了。

就因為各有立場，官方檔案跟學界的觀點，在探討五一三事件的種種疑點上才有著不同的說法與出入。卻也因為如此，五一三事件才需要官方提供更多的釋疑，也需要開放更多的研究空間，供民眾瞭解真相。如今，因為文獻檔案仍舊極其稀少，蒐集當事者的口述歷史就更顯重要。透過口述歷史可以提供研究者一些「社會記憶」的參考，藉由分析經歷過五一三事件的人為何選擇遺忘、扭曲他們的過去，研究者即可在經歷者的回憶中探索其所反映的「史實」，進而為五一三的諸多疑點作更多的闡釋。

第三章 華人的集體記憶：五一三事件之前

筆者的訪談對象在五一三事件發生之前，已經眼見或是耳聞到各種不同的狀況。有的人與官方報告書有一致的看法，認為 5 月 9 日林順成的喪禮就已經挑起種族情緒，感到在那之後將可能會導致種族之間的衝突；也有人認為 5 月 13 日當天哈崙在策劃巫統遊行，下午氣氛就十分緊張，路上的狀況別於平日。甚至有人在回想時才驚覺五一三當天，馬來同事已提早請假。一個人在事後回想，才覺得事前有所徵兆，煞有其事，對他而言，這些都是「預兆」。本章首先從當時與馬來人混居的華人生活，瞭解他們當時與馬來人的關係，與對馬來人之觀感；再者，將透過華人親身參與或是耳聞傳言，建構出五一三事件發生前，種種的事件經過與預兆。

第一節 五一三事件前華人與馬來人的關係

在五一三事件發生以前，馬來人和華人的關係並非如現在般緊張。華人有些在馬來村莊居住，有的與馬來鄰居的交情融洽，有些華人雖然與馬來人無頻繁往來，但是彼此間的關係並非水火不容。然而，五一三事件卻成為兩族關係間惡化的轉折點。

五一三事件發生前，謝記者 A 的父親開的販魚店就在 Kampung Baru 附近，原本許多馬來人會來店中光顧：

我們那邊主要還是華人聚居在一道，馬來人聚集在一道。我們跟馬來人關係應該是還好啦...我爸爸是賣魚的，那麼很多馬來人，Kampung Baru 馬來人買魚也是跟我爸爸買的嘛，這種民族之間沒有衝突，沒有糾紛，沒有矛

盾的。這些人殺人放火的，是外面來的，是暴民，他們是有目的的來的，不是那些善良的老百姓所做的...就我們當時來講跟馬來人那種民族關係沒有這樣緊張，不像現在這麼兩極化，沒有的！以前我們，你看啊！不要講我們五一三前後這段日子喔！我們跟馬來人做朋友來講沒有什麼的，沒有什麼特別的，現在馬來人你叫他進去華人咖啡店喝茶他們都不要的。(謝記者 A 口述，A20)

在謝記者 A 的回憶中，父親與馬來人並無結怨，甚至還有小交情，可是在五一三事件發生時店卻被燒了，當時在附近有三間華人商店，都一併被燒了。謝記者 A 認為，五一三前，生活在同一區域的馬來人與華人，交情原本是不錯的，卻因外地人的介入製造五一三這場災難，至此離間了兩族的友好關係。

劉女士：隔壁那個馬來人鄰居跟我們有來往的喔，新年什麼都有互相送東西的。

劉先生：他(暴動的馬來人)是外地來的，不是本地的。

劉女士：別個州來的。

劉先生：我們這裡有很多個州嘛！

劉女士：好像他(暴動的馬來人)放火燒我們的屋子是不是，那些隔壁的人都有叫他們不要啊！不要啊！因為他(馬來鄰居)跟我們一向有來往的嘛，有時過年他們送東西給我們，我們也有送東西給他。(劉女士 & 劉先生口述，A6、A7)

劉女士與劉先生在 5 月 13 日當天晚上在家裡不斷的往窗外偷看，他們親眼看到自己的汽車被暴民破壞。在房子被燒的同時，他們有聽到隔壁的鄰居在請求那些暴民不要燒他們的房子，不過這一切都無濟於事，因為劉姐弟父母親的產業還是被燒光了。可以說，劉姓二人認為五一三發生前，當地華巫兩族關係良好，甚至

事後馬來鄰居也對他們的遭遇感到同情，破壞絕對是來自外地者。

那麼我就去到我的朋友那邊囉！我的朋友那邊就靠近馬來人住的地方囉，很多馬來人囉！因為本地的馬來人還不會這樣子兇喔，就是示威的全部是外地來的馬來人，我去到那邊就和他講有這種事發生，他們才知道。（謝記者 B 口述，A21）

謝記者 B 五一三當天下午，正前往拍攝馬來人示威遊行，然而途中卻發現巴士橫擺，路上冷冷清清，氣氛十分詭譎。不久有士兵通知他要戒嚴，請他就近迴避，於是他首選到附近有住馬來人的朋友家，這顯示一來當地馬來人有部分並不知情，再者，在同區域內種族之間的關係，並非極其惡劣。

因為那個馬來人很好，可能是因為大家住在一起啦！因為他有過生那些黃膽病，我就給他藥吃，吃好了嘛，他很高興囉！那麼五一三的時候，他說有什麼事，他會叫我們去，因為我們住隔壁，不會很遠嘛，他說：「你來我家，但如果華人殺我們，我就來我們家」我說：「可以！」（鄒先生口述，A9）

鄒先生在五一三事件發生前就住在馬來村莊，平日跟鄰居互動良好。在五一三種族衝突的消息傳開以後，他的馬來鄰居甚至主動來勸戒他不要出門，並且親自幫鄒先生接回剛放學的一對兒女。鄒先生大女兒事後也回憶，在她放學回來的路上遇到許多不懷好意的馬來人，但卻在馬來鄰居的協助下，她能夠安全的回到家。

雖然五一三事件是種族衝突，不過在這些當時與馬來人混居在同一區域的華人經驗中，認為與他們平日來往的馬來鄰居是善良的，並不會破壞、威脅他們生

命、財產的，因此才會將矛頭指向外地者。雖然 Slimming 同樣也提到參與遊行的馬來人有部分是從外地來的（1969：27），但肇事者是否從外地來，依目前的資料，仍難以查證。本節要陳述的是，在當地華人經驗中，華巫間的關係，在衝突發生前並非冰炭不洽，就算種族衝突初發生，雙方互助仍密切。要歸咎五一三事件起因於當地種族間的敵對關係，恐怕仍要再加以探究。

第二節 林順成的葬禮遊行、反對黨的勝利遊行

1969年5月9日舉行勞工黨黨員林順成的喪禮，勞工黨借此遊行杯葛大選，規模十分浩大，根據受訪的華人，絕大多數對這場遊行都不陌生。其中陸爺爺有這樣的描述：

勞工黨當然要為他（林順成）這個伸冤大喊，說這個政府不對啊！結果林順成這個屍體就在吉隆坡這個積善堂，在蘇丹街，人鏡下來那排...好！林順成的屍體就停放在積善堂，那麼到處都有人來弔喪囉。到最後要出殯囉，他們（勞工黨）就堅持要有大遊行，要從吉隆坡步行送他到甲洞，因為他是甲洞人，葬在甲洞義山。好，他們堅持一定要為冤枉死的人申冤啊，所以要從吉隆坡步行送他的靈柩阿！是這樣子的，於是就跟警方對上囉！最後東姑讓步，他好像也說警方打錯人啦，有人冤枉死了，他們（勞工黨）既然這樣子群情激憤啊！應該平息他們，就讓他們遊行。（陸爺爺口述，A18）

陸爺爺口中所稱的積善堂在吉隆坡蘇丹街（Jalan Sultan），是昔日為窮人辦理喪事的地方。樓上有十幾張臨終病床，供孤苦無依的老人使用，一樓則可以讓七家人辦喪事的場地。

林順成出殯時，送殯的人數達到一萬四千人（柯嘉遜，2007：47）。曾經擔任過勞工黨黨員的黃先生亦參與了當時的出殯遊行，他形容這次的遊行盛況：

那時我們勞工黨的領袖不是被逮捕的被逮捕，逃亡的逃亡，於是就杯葛六十九年杯葛大選。那麼杯葛大選的時候啊，一個叫林順成的，他在甲洞被打死了，打死的時候就出殯啦。出殯啦，整個吉隆坡就空前啊，我不敢講絕後啊！（黃先生口述，A16）

其實出殯遊行前，遊行成員已與警察在屍體認領與要求遊行路線上，有了爭執。甚至勞工黨在遊行途中，擅自更動了遊行的路線，整個遊行自始至終，民眾的情緒都維持極高昂狀態。從黃先生參與遊行的活動內容與路線，即可以看出這種情緒高昂的情況。首先在領取屍體與訂定遊行路線方面，與當局產生些爭執：

領隊是蕭師蓮、陳秀英兩個女的領隊，兩個領隊，他（警方）開始給我們的路線是從 Jalan Kucing 走，雖然我們什麼鬼東西都答應他（警方）阿，但唯一的條件是不要看到警察，看到警察我們不敢保證[不會]暴動，因為當時我們準備看到警察就殺，死就死了。兩個領隊被抓去了很火，林順成又被打死，才二十三歲。那麼出殯的時候啊，一開始，因為我是抬棺材的，棺材抬進去，警察就無[可]奈何，當時他（警方）屍體不給我們，所以蕭師蓮在中央醫院，一聲令下，搶屍體，就把屍體搶下來，放在車就走。警察追追追，警長 Block 住了，你簽不簽名，不簽我們才走，簽也是走。棺材放在路旁，簽名，OK！不過我們的條件是不要看到警察，我們不要看到警察啦！交通警察可以，武裝警察不要看到，因為我們這麼多人怎麼控制，誰敢保證，等一下情緒一起來，一衝過去，一定死人的嘛！一定死人的。情緒很高漲的時候，一

聲令下，一字排開，一排開那個什麼...那麼停一停，就在站在棺材邊演講，輪流演講，早上十點出殯，晚上六點多才到甲洞。(黃先生口述，A16)

遊行進行時，更帶動起整個遊行活動的高潮，左派的旗幟、口號不絕於耳：

訪問者：你們那時後遊行有申請 permit 嗎？

黃先生：哪裡有申請什麼 permit！講妥就講妥啦！開什麼？出殯嘛！不過他叫走我們走 Jalan Kucing，我們偏偏就不要從 Jalan Kucing 嘛！...那時後全馬，嘩！多少人我也不知道，我相信比一個全日本巨星更加多人啊！你看，棺材從秋傑路出來，人群在茨廠街嘛！那個場景多麼厲害，有些是民眾看不過眼來支持喔，那口號寫的大大的，哇！喊口號「打倒腐敗聯盟政府！」、「我們要爭取人權！」呵呵！

訪問者：有拿五星旗？

黃先生：沒有沒有，不可以拿，我們只是拿勞工黨的旗。一枝筆，一個捶頭，代表工人階級，代表知識份子的。

訪問者：有沒有喊毛澤東萬歲？

黃先生：有有有，自然的，很自然的。共產黨歌，國際歌，怎麼唱？「從來就沒有什麼救世主！也不知道神仙和皇帝，滿腔的熱血已經沸騰，團結起來到明天！」唱國際歌啊！那法國作的啊，國際共產歌啊。那就唱一些國際歌啊！總而言之，你這樣多人控制不了啊，本來是要我們不要喊共產黨，但當時人家睬你都傻（粵語：什麼都不理會），年輕人全部是二十一、二歲，全部是年輕人，那時後情緒高漲你能夠有什麼不喊，完全搞左翼的當然是支持左的，嘩！喊就喊，死就死了！（黃先生口述，A16）

事後，首相東姑甚至斥責有關當局，不該讓林順成的屍體擺放在蘇丹街的積善堂，而應該直接送回甲洞（東姑阿督拉曼，1969：169）；甚至東姑本身即爲了此事，指摘馬來亞大學學生會主席賽哈密（Syed Hamid Ali）爲發給林順成出殯遊行准許證的主要負責人，賽哈密爲此與東姑爭吵，引起政壇不小的震盪。遊行的行經路線更將民眾的情緒帶入高潮（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1969：51-54），因此這場喪禮遊行，傳達給馬來領袖的感覺，肯定是不好的。才會在大選落敗後，導致馬來領袖的情緒更緊繃到了極點。

5月10日大選，隔天成績揭曉，反對黨在吉隆坡可說是大獲全勝，紛紛上街遊行慶祝。受訪者松先生當年就曾經參與反對黨的勝利遊行，當時遊行情緒極爲激昂：

主要是在市中心，因為那時候我們叫 Batu Road，Batu Road、Ipoh Road，還有涉及一些馬來甘榜，我們都有進去啊，不過沒有像以前他們（政府）一些發表的說法，說什麼反對黨去甘榜去搞，去做一些手勢的！沒有，遊行主要是慶祝，是一種心態的表現嘛！因為勝利之後嘛，你知道年輕人他會選地方表現啦！上車，上卡車去遊行一樣，像大車選一樣，基本上我們是參與他們那種大車選的那種列車阿，去走一圈這樣。但那年可能會有一些年輕人，會講出一些什麼，比如說聯盟當時一個帆船的標誌嘛！會講出些什麼 kapal bocor（船已經破了），船已經穿洞啦！確實是這樣嘛，這種事很好表達嘛！你聯盟那種戒命心態，船已經穿洞嘛，要沈沒嘛！（松先生口述，A3）

曾目睹遊行經過的陳先生也作了生動的描繪：

這些遊行啊，勝利遊行啊，去做那個大掃把啦，敲鑼打鼓啦，激怒了馬

來人。做大掃把，我還記得很清楚，我們那些人的 idea 很單純，他們做那些大掃把你知道嗎？(訪問者：就掃地的那種嗎?)對！對！對！大掃把，這樣做喔，把大掃把放在羅厘[卡車]上面喔，掃掉那個帆船，那時不是國陣政府啊，是聯盟政府啊，帆船就是代表聯盟政府啊！設計那個大掃把掃掉那個帆船喔，就觸怒了他們。他們就懷恨在心，其實他們發動是在回教堂開始。(陳先生口述，A4)

使用大掃把、話語挑釁這段論述如同許德發所提到，反對黨在遊行時抬著大掃把遊行意味「掃走馬來人」(許德發：2002，40)。對馬來人而言，他們從未有過如此被欺負到頭上的經驗，因此心有不甘以及憤恨不平是正常的情緒。

馬來人可能有馬來人的觀點，我們在勝利之後可能有挑釁啊，不過真正的關鍵在於說，馬來人即使沒有人去挑釁，他也會出來預謀啊，用暴力來用來回敬你們選票的民主。(松先生口述，A3)

松先生不否認遊行隊伍會對路上馬來人作出挑釁，只不過他認為就算有挑釁的動作，可是也不該是造成五一三事件時，馬來人對華人展開如此暴力反擊的充足理由。

第三節 山雨欲來風滿樓：事件發生前的各種謠言與揣測

五一三事件確切的來說，真正發生衝突時，應屬 13 日下午至晚上這段時期。然而，事發前，不管是文獻，還是筆者採訪的對象，皆有提到一些不尋常的徵兆。Slimming 透過的當時採訪，記錄了以下的狀況：

從星期天(5/11)早上開始，就陸續有卡車將年輕的馬來人送到 Kampung Baru，5月12日早上也有…至少三個華人聲明，他們被馬來工人警告，他們應該離開，因為晚上會有麻煩…馬來司機突然以母親生病請假回家，並在三個星期以後才回來。(1969：26、27)

當時有些華人家庭會雇用馬來人，文中所引述的馬來司機已經在雇主的家中服務了十幾年。但不管是馬來工人、司機還是被警告的華人，透過這些徵兆，他們已事先警戒、避難，顯示出當時居住當地的馬來人，認為巫統所舉辦的遊行可能是具危險性的，爲了避免麻煩而提早離開當地。

中國國民黨所獲得的情報中，有一封馬來西亞華人連署寄給首相東姑的信函，要求東姑給予華人協助，盡快制止衝突惡化。信中提到：

曾有四十輛滿載馬來人的巴士，於5月11、5月12兩日抵達吉隆坡，他們一直逗留在馬來人區。(中華民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1969：45)

這封信極有可能是東姑在他的回憶錄所提到的，是共產黨份子所爲，寄到每一個華人的家中，企圖分化民心（東姑阿督拉曼，1969：160-161）。但無論此事真實與否，信中關於外地馬來人事先進駐是發當地的事情，已經在民間流傳開來，這與 Slimming 所提馬來卡車於5月11、12送馬來人到 Kampung Baru，是可以互相印證的。

記者一向是消息靈通，跑在新聞前線的。謝記者 A 與謝記者 B 就透露出，5月13日當天，記者內部有些人就接到不尋常的消息，指出有一個即將舉辦的遊行（示威），而且謝記者 A 與謝記者 B 的同事或上司也警戒他們沒事就留在家會

比較好，甚至囑咐在採訪的時候若察覺不對勁的情況就要開逃了：

那一天，五一三那天，剛好我休息。那麼我弟弟就打電話告訴我，叫我你今晚上就不要出來啦，我弟弟也是在報社當記者。他說他們接到一[則]消息就是今天晚上有一個遊行，遊行之後可能就會引起一些騷亂，所以我晚上沒有事情就不要出來啦！（謝記者 A 口述，A20）

那麼當天就是下午三點多，我們就是接到消息，就講有一班馬來人出來示威，就是遊行這樣，那麼四點多五點的時候，我的上司就叫我出去巡看看。（謝記者 B 口述，A21）

謝記者 A、B 在當時都接到一些遊行前氣氛不尋常的警戒。A 記者當時休假在家裡，接到弟弟給予的消息，因此他選擇一直留在家中。B 記者則是被總編派出去看看情況，之後他就在路上發現不對勁的事情。

吳老師當時也是一名記者，事發後他轉述他個人及其同事的經驗。緊張的氣氛約四點左右就已經開始：

五一三這一天啊，剛好是大選後的第三天。市面上，整個上午一切就跟平常是一樣的，只是在下午的時候呢，市面啊！可以說大體上都很平靜，不過到了三點鐘左右，下午三點鐘左右，市面就有一些謠言，說是會有衝突發生啦！...我個人呢，大約在四點鐘左右，就聽說事情不大妙。尤其是在 Kampung Baru 這一帶跟 Batu Road 這一帶呢形勢很緊張，隨時都會發生衝突。那報館呢，記者們呢在 Kampung Baru 這邊，在當時的州務大臣 Harun 的辦公室這邊，就發現了不大尋常的事情。當地人叫記者趕快離開，不然等下他們會遇到麻煩。（吳老師口述，A5）

然而，住在秋傑路，Batu Road 附近的居民，雖然身居衝突最嚴重的地點，已習慣了當地社會常態，即使傳來馬來人和華人打架的消息，也以爲是司空見慣的日常小事，尚不覺得有戒備的需要。五一三當天剛有衝突時，對當時住在 Kampung Baru 的劉先生來說，起初也感覺不出事情的嚴重性：

因為我們的屋子隔壁就是馬來人住的，隔一條馬路這樣，好像對面這樣而已。因為我們那邊時常... 種族啊好像打架這樣，時常有發生的，但是我們那天（五一三）晚上也是以爲是這樣的事情。（劉先生口述，A7）

另外，由於有些事情的預兆不明顯，在當時社會經常有類似情況可能會發生。譬如說在節日當天某些種族集體請假，這在馬來西亞這個多元文化種族社會是很平常的。因此人們在五一三事件爆發以後回想起來，才驚覺之前事情的發生，事有蹊蹺。

我的朋友，我的同事啦，五一三還沒發生的時候他在教育局工作，五一三過後了他才來我這邊嘛！所以他講囉，五一三那天啊，後來他們才知道，那些馬來人很多請假，不是請假就拿半天假囉，所以他們（馬來人）都有風聲嘛... 他們都有知道了的，都已經有風聲了的。是我們華人不知道... 或者他們沒有請假的就拿半天假，早回家，做工做到一點就回家，我們是可以這樣的，我們可以請半天假的。還有就是他會有預防到啦！我同學那時就是在馬來亞電台做工，他有跟我講，耶，大選要到了咧，我們每個人都拿那個緊急的出入卡耶，出入准證耶，他跟我這樣講。他們也是有意識到，怕有問題啦。但是很多做工的馬來人，很多已經預先知道。（華姐口述，A8）

華姐的朋友告訴她，當天同事請假的情形，似乎意謂著許多馬來人，事前已知要有所預防或避難。雖然這些馬來人請假有可能是爲了遊行而請假，但也不能排除他們是因爲收到了暴動的風聲，而先行避難。

雖然部分受訪者在事後回想五一三事件發生前好似有些預兆，只是在當時的社會情況下，這些預兆、情況都有可能在平常的生活中發生的。譬如集體請假、打架事件、甚至舉辦大型的遊行，依平常而言，這類事情都不會導致很嚴重的後果。因此，五一三事件的發生，對多絕大多數的華人而言，是出乎預料的，他們什麼都沒有做好準備，事情就這麼發生了。除了得面臨種族衝突爆發所帶來的種種生活上的不便外，有的還得被迫接受失去了自己親人的痛楚，甚至連自己性命亦難以保住。

第四章 華人的集體記憶：五一三事件的經過

由於每位受訪者當時所在的區域不同，他們對五一三事件的經過之感受亦有所差異。每個人收到事件發生的消息都不盡相同，有的是在自己的家，通過鄰居或親戚朋友告訴他們的；有的則正好下班，在路上看到各種不尋常的狀況。這一章將呈現受訪者在五一三事件發生的經過，以及之後他們處在戒嚴時的生活情況，並歸納受訪者的經驗相同與相異處，作分析與比較。

第一節 衝突的爆發

在筆者訪問的華人當中，並不是透過親眼目睹種族衝突的經過，才知道衝突發生。絕大部分受訪者當時就已經待在家中，從廣播或者親友的電話，接到暴動的消息，因此不敢外出。然而，松先生卻是親眼看到衝突爆發的目擊者：

他們（馬來人）遊行出來，已經到這個位置，這邊剛好有一個交通燈（指地圖），所以那時候有交通燈，他們用那種麵包車作為前導，用人拿布條這樣遊行，遊行到這個位置，然後麵包車由這邊 over take，麵包車打開之後，衝下來就是軍刀。這邊車站是最熱鬧的，這邊也是有車站，我那個時候剛好就是在這個位置，我就看啊，看他們遊行嘛，我就想走前去看嘛，看他們麵包車 over take，拿刀出來，一拿出來就砍人了，所以當時候這邊死很多人，他們也追過來這邊，這邊也死一些人，這邊也死了一些... 我只知道布條這邊，馬來人從這樣出來，第一個時間看到他們在砍人頭啊！甚至我看到追著人過來嘛！我也跑，我還親自看到一個年輕人跑在我後面，我回過頭看，看他半邊腦袋給人劈下來。我印象很深刻，我也跑，我那時候跑最尾，後面他也跑，我跑我也往後看啊，

他就離我已經不是很遠，那個人走了不及，倒了。(松先生口述，A3)

親眼目睹流血事件，這當事人來說不僅是個印象極深的經驗，相對的衝擊也相當強烈。以致於他對當時的時勢感到心理不平衡，至今回憶起這件事情，心情仍然久久不能平復。

而阿霞當時全家住在文良港附近，當時她約莫 15、6 歲，就算他們是透過親友轉達知道衝突的消息，仍舊掩蓋不了內心的恐懼：

事情發生時，我正在家裡面，親人打電話通知我們家說外面的情況很亂，開始「排華」了！我媽媽害怕極了，全身不停發抖。(阿霞 auntie 口述紀錄，A15)

甲 Auntie 五一三時住在半山芭（離市中心不遠，是以廣東人爲主的地區），事發時正前往咖啡店買飯，聽到衝突發生，嚇得躲在店裡不敢出來：

那邊很多混混的，做大哥那種啊，收錢的，就是這些混混啊，收保護費啊，白粉仔（吸毒者）就比較少。那邊經常會有打架的。所以那天我爸爸又煮不夠飯嘛，就叫我去咖啡店買囉，咖啡店有賣雜飯的，所以我就去買囉！後來有人跟我講排華囉，五一三人家說是排華的。當下我以為人家打架而已，我就不敢出來囉，我就躲在咖啡店裡面囉。後來我媽來找我囉，聽人家說從 Kampung Baru 殺到來囉！（甲 auntie 口述，A2）

恐怕因爲當地華人較多，因此執法部隊在執勤時手段就較爲激進：

跟著他們又放那些催淚彈，你知道嗎？放那些叫 tear gas，嗆到我們哭

啊！（訪問者：他們亂放的嗎？）他沒有的啊，你人多是不是，他們一來到就丟的啦，他沒有理你的啦，飄進屋裡，很刺眼的！很割喉的，一定要遮到黑黑的，不能給他看到光的，看到光他就開槍的囉！（甲 auntie 口述，A2）

陳先生在衝突爆發當年住在中南區內一個華人新村，雖然才 10 歲，但是記憶深刻：

發生這個六點多五一三才發動。大約六點多，晚上傍晚，我還記得那時我去雜貨店買鹽的時候，那個老闆叫我快點走，說那些馬來人殺我們了，我還跑回去告訴我們家外面殺華人喔！我一直問我媽媽，爸爸咧？爸爸剛剛去遊行喔！參加那個陳志勤醫生的遊行喔！哇，我們哭，整家人哭！怕，真的怕。後來我父親趕回來，他坐 motor 亂撞回來，他說他趕回去集中的地點，也是在中南區。（陳先生口述，A4）

陳先生當年的村莊以華人為主，且多惠安人，暴動發生後整個村莊都處在戒備狀態，且同仇敵愾的氣氛下，村內凝聚力更強：

我的家就在這個路口中間（畫圖），第一間屋，我們感受最多，聽到槍聲也是最怕，真的！槍聲啊，其實是兵來的，我們人民沒有槍啊，只有那個鐵枝，鐵罐，還有那些水喉（鐵水管）拿去做武器而已。又很巧，那時我家外面有個鐵廠，那個華人老闆來的。因為我們家在第一間嘛，路口第一間，鐵廠就在我們家對面嘛，那個老闆人很好，為了保護整村人的生命啊，他以為馬來人要衝進來要殺我們，真的！這個不是講騙話的，是有個動向，我們小孩子全部都怕，哭到整村人都真的怕了，敲鑼打鼓，真的你感受到敲鑼打鼓，用油桶來打啦，喊啦！會嚇到的。（陳

先生口述，A4)

我們那時的父母喔是三十多歲，他們全部游水去河那邊，到巴剎（菜市場）去...（訪問者：買東西？）沒有買！去搶啊！那時巴剎哪裡有得買，全部鎖住了，差不多一大班年輕人去搶食物回來給整村的人吃。我最清楚，而且不是說我第一間是這樣，是我家的門口做一個站，分伙食，我們自己自供自給，雜貨店的老闆全部把他們的東西拿出來，奉獻出來。（陳先生口述，A4)

Chartered Bank 這裡，以前是舊店來的，兩層樓舊店來的，這邊有一個餅乾廠，康園。康園還有在，現在在哪裡你知道嗎？在 Cheras，美達花園路口，Maybank 隔壁，他的 store，我記得很清楚，我還有去啊，我很大膽，我跟那些年輕人去推啊，三輪車開到店的後面門，去把那整個 store 的餅乾全部推過來這邊，分派給其他人吃，沒有伙食啊！（陳先生口述，A4)

華姐當年住在離吉隆坡市區有段距離的八打靈市（Petaling Jaya），但她同樣感受到事情發生時的緊張。不過在八打靈市的經驗顯得比在吉隆坡地區寧靜多了：

他（公車司機）來到那邊，他就說：「下車！下車！我們不再跑了」這樣子喔！他什麼原因都沒有講喔！我就下來囉，不知道怎麼辦好咧！幸虧車上還有另一個朋友的男孩子，以前在我們那個家住了幾天，因為還沒有找到屋子啊，他就在我們那邊先寄宿幾天，那個 Josh Lim。Josh Lim 看到我就說：「來來來！跟我走！」喔，我們不知道，還不知道做什麼咧，他沒有講，我就跟著他走囉，因為都夜了嘛，那時候都天暗了囉，

七點多...七點半過後。這樣我就跟他走啊，我走的時候喔，過去那個聯邦大道喔，那邊 Hilton Hotel 對面還在起著那些商店咧，那些建築裡面的人就大聲在叫喔！「你們快點走啊！快點走啊！排華啊！排華啊！」這樣，我們更怕啊！跑得更快囉！那時候才知道做什麼事情，然後就跑到他，他的屋主的家囉，就是 Josh Lim 屋主的家，就在那過夜，我們就在他那邊過夜。13 號一夜，14 號一整天也在他那邊喔。（華姐口述，A8）

劉女士劉先生為姊弟，當年住在事發首當其衝區域 Kampung Baru 附近。兩姊弟家夜裡遭到無欲警的縱火，是當時十九間被燒的華人商店之一。附近華人居民同樣遭來橫禍，而他們一家則因為受到華人鎮暴隊員協助，才得以僥倖逃過一場劫難：

劉女士：是看到那個屋子整個燒，跌下來這樣子囉！看到那個屋子燒起來的時候眼淚都流出來了。好像人家燒那些紙屋這樣，那時候是板屋來的嘛，就看它燒。

劉先生：...我們在那邊，在隔壁那個三層那邊躲幾個小時，在那邊喔！

劉女士：我們在第三那層，然後他放火我們就跑下來囉，他在上面放火下來，這樣你就要逃下來囉。他從上面放火啊，好像是，我們就沒辦法，只好逃下來囉！

劉先生：還有啊，他開槍，那個店啊前面有那個窗口的啊，有些這樣看下來啊，他就開槍。

劉女士：這樣看啊，有槍的你就想是什麼人囉，當然是那些兵啊！我們的親戚有個女的是不是，一裝看（偷看）窗，就給他打死囉，真的！給他打死，她這樣裝看一下，砰！死囉，這樣三十多年了喔！（劉女士&

劉先生口述，A6、A7)

劉先生：這樣啊，差不多到整十點十一點喔，我們就...那個警察啊，紅頭兵啊，華人的啦，就叫我們的人逃囉。

劉女士：帶我們出去，他（紅頭兵）說他是華人囉，他保護我們。我們可以出去，才沒有那個馬來人一直追殺我們喔。(劉女士&劉先生口述，A6、A7)

由於受訪者中並非同住了一個村莊，因此彼此的經驗不同，如松先生、陳先生以及劉姐弟這四位受訪者住的區域較為鄰近，然而，他們的遭遇也不同。由於這些受訪經驗，分別屬於不同地區，事發狀況難以互相印證，但他們初遇到狀況，驚慌、恐懼、擔憂卻是共同都有的感受，則是無庸置疑的。

第二節 充斥全國的謠言

在五一三事件剛開始的幾個小時內，政府尚未完全中斷各地的電話通訊，因此人民可以透過電話交換不同的消息。這些消息中真真假假，時而真實，時而誇大，時而虛構，各種謠言四處散布，不僅造成了人民不安，也令民眾對政府產生了不信任感。當然當時政府爲了挽回民心，安撫人民不安的情緒，一來限制了報章媒體的傳播，再者，頻頻於廣播和報章上，呼籲人民切勿散播及聽信謠言，甚至對散播謠言者祭出法令，予以抑制。然而，正所謂「好事不出門，壞事傳千里」，謠言早已流傳於民間，甚至這股謠言力量影響至今。本節主要以民間三項廣爲流傳的謠言，作分析與比較。

4-2-1 戲院前的殺戮

五一三事件當中最耳熟能詳的事件，也是每位受訪者都會提及的，即是 5 月 13 日當天，秋傑路上兩間播放不同語系的電影院，發生互相砍殺的種族事件。無論訪談、文獻都曾涉及，真實性頗高。只是僅僅在戲院的名稱、事件的細節有所差別。受訪者最常提的是以華人為客源的京華戲院，與以馬來人為客源的聯邦戲院，說法相差無幾。以下引述陳先生聽到的消息做為代表：

那邊有兩個戲院你知道嗎？我們跑出來看到，我還有看到，我們跑出來看，他開放兩個小時就戒嚴。(訪問者：戲院開放？)不是，那個地區開放後，我們快點去買東西，我們跟父母去，我父母不給我一個人去，我親眼看到，你知道那邊有個京華戲院跟聯邦戲院嗎？那邊兩個戲院嘛，聽說那天晚上那邊砍死很多人，京華戲院咧，他們馬來砍我們華人，聯邦戲院是華人砍的。(陳先生口述，A4)

甲 auntie 則提到非報復性的砍殺，而是軍隊槍殺的例子：

後來戲院播著「負心的人」啊，後來那些人說戒嚴囉，說戒嚴那個戲院的人不信，想著播完才散，做完散(場)一出來，兵車就過來，很多被他們殺死。(訪問者：就是這樣掃射嗎？)是啦！是這樣掃射的啦，沒有理你的啊！很多啊，一時那些過了，那些槍洞留在樓梯那邊，真的啊，幾多冤枉死啊！(甲 auntie，A2)

學者 Slimming 同樣也提出類似的說法：

黃昏時，戲院剛散場，警察叫觀眾在戲院裡面等待救援，先有一批被警察安排的小客車載走，而後來一台軍用車來到，民眾等不及爭先恐

後得上車，結果讓軍隊以為自己被攻擊，於是開槍掃射，有些人受了傷（1969：33）。

戲院事件，筆者未能掌握到確實的目擊者，不過既然每個受訪者都會提及，連筆者當時在南部的母親也曾經跟筆者提過，倘若此事件無任何真實性，就其流傳的範圍而言，也可見當時謠言的力量是如何驚人了。

4-2-2 聯成巴士事件

發生在文良港的聯成巴士公司事件，是一宗華人員工在路邊攻擊馬來人案例。受訪者中有三個人同時提到這件事情，而且這三人分別為聽到謠言者、目擊者，以及參與者：

吳老師聽說過文良港的聯成巴士那裡，曾經有過員工與馬來人對峙，雖然並無打鬥起來：

在文良港那邊，文良港以前一個 bus 公司很大的，叫聯成 bus，他們的人要下來，聯成 bus 的工友啊，在路邊等阿。結果他們（馬來人）看，打不起來。聯成 bus 公司裏面的都是黑社會裡面的人囉，你敢來，你一定死的，他馬來人自己欠揍。我所知道的，馬來人把他們叫回去，他們也知道這一批不好惹的，因為聯成 bus 的司機不好惹的，而且他有個修車廠來的。那邊打不起來，那邊打起來就麻煩囉！那是很嚴重的。（吳老師口述，A5）

當時阿霞住在聯成巴士附近，她樓上住著公車公司的員工，她親眼目睹到這一羣公車員工在路邊攻擊馬來人的行為：

我之後站在陽台往外看，看到一台台的軍車經過門前往秋傑路的方向去。因為消息傳得太兇，所以樓上的巴士公司員工已經無法忍受，拿了木棍什麼的當武器，就站在公寓旁準備攻擊。他們攔下路過的摩托車騎士，問清楚他們是哪一族人，如果是馬來人，他們就馬上痛毆他一頓。(阿霞 auntie 口述紀錄，A15)

黃先生則是直接參與文良港公車員工在路邊對馬來人的行動：

就是那邊啊！我去參加那邊啊！集中在那邊嘛！就集中在那邊。因為鵝麥（Gombak）他們（馬來人）出來，就準備出來跟他們打，準備去Kampung Baru，聽說增江（Jinjang）那邊也是。那邊（文良港）莫名其妙一下子就組織起來了，一下子大家就集合在一起了！完全是集合起來就對了，我們去聯成巴士準備要和他們（華人）聚在一起了，去聯成巴士要準備車，殺去鵝麥...等他們車多，看到馬來人過去，殺！摩多（機車）也殺，車殺，車照樣丟！一下子大家就集合在一起了。(黃先生口述，A16)

巧合的是這起事件，筆者恰好詢問到聽到謠言者（吳老師）、目擊者（阿霞 auntie）以及參與者（黃先生），透過三者經歷的交織，建構出一個更為立體的歷史圖像。亦增添了一則謠言的真實性。

4-2-3 執法部隊

在暴動發生以後，引起馬來西亞華人恐懼者，除了不知何時會衝進來的馬來暴民外，還有難以信任的執法部隊。照理政府的任何措施應是保民，而非擾民，

但如同許多著作所提（詳情可參考第二章第二節），執法部隊的公正性確實有可疑之處。受訪者親身經歷裡，對不同的執法部隊，感覺亦有所不同。加上謠言的散播助長之下，也動搖了對政府所派遣的部隊之信任。

在 Slimming 的書中，以醫院高層員工的描述，提出三種不同的傷者狀況：

晚上 7 點到 8 點之間，送到醫院的大部分是受到刀傷的華人；8 點 30 分到 10 點 30 分之間，送到醫院的華人和馬來人人數差不多，有各種不同的傷口；而在 10 點 30 分以後，全部送到醫院的都是受到槍傷的華人，一直到凌晨 5 點有 80 人已經死亡。（1969：30）

當時的民眾無法擁有槍枝，言下之意，受到槍傷者，必定是政府的部隊所為。

各種部隊之間亦有所差別。Slimming 認為軍隊和警察之間並無統一的指令，他們各自執行各自的任務，晚上 9 點警察抵達峇都律（Batu Road），但他們沒有維持秩序，之後換成鎮暴隊，之後整個晚上槍聲不斷。Slimming 認為警察是較軍隊公正的。另外，被調動到吉隆坡鎮壓的砂勞越武裝部隊，卻因為「太公正」，而在執勤 16 小時以後遭到撤換了（1969：31）。受訪者黃先生同樣也有類似的感受：

那麼在實施戒嚴的時候，沙巴的軍隊來啦！沙巴的軍隊是伊班人阿，伊班人比較多，他比較公正阿，很多華人份子，是暴動份子來的，他比較公正的執行任務阿，反正是實行戒嚴啊，不管你是華人什麼的，只要是戒嚴時出來，出來就照打。那麼沙巴的軍隊來到的時候啊，就在 Kampung Baru 裡面啊，看到馬來人聚會在回教堂，他們照樣開槍來掃射。（戒嚴時期不得聚會）那麼中央政府看到沙巴軍隊這樣子做，就把

他們全部調回去，改用馬來軍團。(黃先生口述，A16)

類似的例子，許德發所訪問的劉姓華人，亦認為部隊過於「公正」會引起政府當局的不快（許德發，2002：43）。

以下將透過受訪者與政府執法部隊互動的親身經歷，來陳述各種部隊在華人眼中的觀感。

當時居住在馬來村莊的阿嬌姐，村里僅有三戶華人，雖然身處郊外的村莊，卻也讓她感覺到衝突的緊張。但暴動後不久，紅頭兵經過村莊予以恐嚇後，阿嬌姐全家感到生命備受威脅，感到害怕與惶恐：

那些兵一車車載進去裡面，不懂還是什麼啦，就「哇！」很大聲講喔，他說：「你們小心啊！」那個時候我們可以出去在門口我們自己的範圍玩嘛！沒有到馬路外面，沒有囉！他（紅頭兵）說你們小心啊，我們今晚就要燒你們的屋子降講。這樣我們那時候才怕起來囉！紅頭兵囉，他們叫到很大聲嘛！他說：「你們看好來，今晚要燒你們的屋子」一車過又這樣講，兩車過又這樣講喔！這樣我們就怕囉，怕是因為那時候剛好戒嚴嘛，戒嚴不可以出去囉！（阿嬌姐口述，A14）

和睦共處的生活突然被破壞，而且負責鎮暴的執法部隊還不分青紅皂白恐嚇毫無防備的華人平民，因此華人對他們有著憤怒的情緒是很自然的。如前所述，松先生曾經目睹有武力裝備的馬來人砍殺華族路人（第四章第一節），再加上守夜時曾親眼目睹，外州來的巴士載著許多已經變裝的馬來人，因此松先生對政府十分的憤怒：

守夜的時候我們曾經親眼看到，外州的巴士車，外州的巴士車載著年輕人全部綁頭巾，載著他們走，不是那種武裝的喔，是變裝的喔，所以這就可以證明他們是有預謀的，是一些集團來著！能夠動用到這些暴力的，應該都是武裝部隊的，使用武裝部隊來鎮壓來殺你們（華人）。這個是我們大概能夠所知道的情況。（松先生口述，A3）

當然，在華人眼中，執法部隊也並非全是負面的形象。劉女士與劉先生的家在被縱火之前，有個華人的暴動隊就曾前來帶他們離開，救了他們一命：

劉女士：那個紅頭兵啊，我們叫紅頭兵，是華人來的，他說我是華人，紅頭兵，他保護我們過去那邊囉，耶，帶我們出來囉...他才剛帶我們走，那邊（馬來暴民）就追來了喔，從後面就追來了喔。

劉先生：那個...紅頭兵的羅厘（卡車）載我們喔，就跑出大路這樣囉。出去看到，看到滿街都是玻璃啊，車啊！燒啊！還是什麼的，很亂。（劉女士&劉先生口述，A6、A7）

吳老師對紅頭兵也有較好的觀感，認為他們態度和善，事件爆發的隔天吳老師也受到紅頭兵提醒，免去不必要的麻煩：

吳老師：我有一張通行證，一張通行證，所以我能夠到外面來，所以我知道外面的情況，雖然有戒嚴令，但當時我有 permit，我可以走。我看到很多警察，很多紅頭兵在路上守著，他們這些紅頭兵對人很好。我要載一個朋友的女兒，是醫生來的，載一個女醫生到中央醫院，我走 Kampung Baru，他們都會叫我說你不要走，你走這邊不方便。我指給他看，我說我有通行證，這個是醫生。他（紅頭兵）說好，你走遠一點的（路）。他很好（心）的勸我們。真的，後來我走那個 Circular

Road，現在叫做 Tun Razak 路，以前叫做 Circular Road，我走那邊就看到火燒屋子囉，直升機在天上旋轉囉，火燒屋子。這證明，因為那邊還是他們的區，在 Circular Road 那邊。那時上午 11 點左右。這是五一三過後兩三天，我都忘記了，因為我還載我朋友的女兒去上班。在街上看呢，可以說很平靜，我們華人也守規矩，因為我們知道如果亂亂走吃虧是我們，因為犯法。可以說那個時候的警察對我們很友善，後來這些紅頭警察呢，就給調去 Penang，全部調走。

訪問者：為什麼呢？

吳老師：因為他們認為這些警察對華人太好了。(吳老師口述，A5)

當時的執法部隊有警察、鎮暴隊、馬來軍團、砂勞越軍團、保安隊等，要細分並不容易，容易搞混，於是有的民眾就靠執法部隊的裝備和手上的徽章來辨別他們之間的不同：

我看到了紅頭兵跟軍隊駐紮在村子裡面。不過軍隊也僅駐紮在大街上，我們靠手上的徽章來辨識軍隊的種類。(符先生口述紀錄)

那些紅頭兵暴動隊有很多華人的啊，本來很多華人的啊，但五一三過後就全部解散，華人一個都不要，全部是馬來人。那些民間放風隊啊，我們叫紅頭兵，他的帽子紅的嘛，紅頭兵，紅頭兵，在 Kampung Baru 他（紅頭兵）照樣打馬來人的嘛。(黃先生口述，A16)

從上面的口訪內容，也可以發現受訪華人對執法部隊的好感，主要以紅頭兵為主。華人口中所謂的「紅頭兵」，是由多元種族組成的鎮暴部隊，當中亦有華人參與，因此相對其他部隊而言，部分華人會感覺比較公正：

幸好咧！Kampung Pandan 有一個暴動隊，紅色的，暴動隊，好像有暴動就是他出的，幸好是他們那邊保護了一些，那邊暴動有亂啦，他們暴動隊在就沒有亂，他們就比較公正一點，他們的頭是華人，他就公正一點，他就沒有亂，沒有亂掃。（鄒先生口述，A9）

雖然多數的受訪者對紅頭兵的觀感較好，但對照阿嬌姐的情況，紅頭兵卻又變成恐嚇她身家安全的惡徒。單是一種紅頭兵，就有正負兩面評價，更何況所有的兵種、部隊。要追究受訪者的訪談內容是否屬實並不容易，因為必須涉及去探查、考證總共有哪些兵種，他們又出現在何時、何地等，這些都得等官方公佈確切數據才可能作進一步查證。然而，筆者推測有可能造成民眾對部隊的觀感不一是導因於：一、民眾分不清執法部隊的種類。在官方報告書《五一三悲劇》中曾經提到執法部隊有四種類型，馬來軍團、鎮暴隊、警察以及保安隊。在沒有實際看過這些執法部隊服裝與配備、以及各自的英文名稱之前，筆者對其分類也並不是十分了解，亦猜測受訪者對這些兵種亦不易分別清楚。例如在黃先生的口述中，他就把砂勞越軍團當成了沙巴軍團¹⁰。究竟大部分人所稱的紅頭兵是否泛指所有的執法部隊，還是單指鎮暴隊或暴動隊呢？依據 Kua 和 Vorys 所敘述，其實在有些首要衝突的地區是由馬來軍團維護秩序的（Kua, 2007: 64、Vorys, 1975, 338）。前文提及執法部隊有所偏執時，一般人民分辨這些執法部隊的種類，是以他們身上的徽章、服飾作為辨識，所以統一稱為紅頭兵。但是否當時執法部隊都會穿上容易辨識的服裝呢？恐怕還得再做深入的探究。二、每種部隊裡也有好壞人之差別。三、因為時間差別的問題。如五一三當天晚上混亂情形嚴重，執法就要為嚴苛，到第二天局勢安定後，則採取相對寬容的態度。但不可否認的，就是因為民眾不了解政府的措施，政府未妥善交代執法部隊的管理與派遣，部隊本身也缺少公信力，就使得人民產生更多的誤解

¹⁰沙巴的大多數民族是卡達山（Kadazan）人，而非伊班人（Iban），伊班人是砂勞越的大多數種族。

4-2-4 華人對私會黨的印象

五一三事件之後，政府確實將私會黨份子作為肇事份子，作為主要打擊對象之一（全國行動理事會，1969：2、26-27、56）。但另一方面，五一三事件發生的時候，種族對立的情形十分嚴重，當警力無法維護的地區，華人又無法立即組成一個有效率的維護組織，私會黨替華人「代為出頭」就發揮了極大的作用。許多時候，他們主動保護華人並且進行反擊，改變華人對私會黨成員的負面印象。在部分華人的經驗中，面臨慌亂無助的時候，私會黨成員比警察、軍隊更能帶來華人的安全感，甚至作為一種報復情緒的執行者。

五一三來講，私會黨有些是大勝利，發揮一些作用，很大的作用，尤其是中南區那帶阿，假如沒有當時的那個私會黨阿，當年的一個叫做五組會，那個五組..它叫「馬來西亞五組武術會」阿！這些人在那個太子路那邊阿，他們也組織了一些人喔，進行反擊。（松先生口述，A3）

我們中南區這一帶啊全部有私會黨，其實私會黨那時也是有作為的。真的，我告訴你，那時六十年代的青年的感受，私會黨真的可以幫我們解決種族意識，種族的鬥爭，他給我們出頭的，真的，給我的感覺就是私會黨是給我們打前鋒的，真的，那時的私會黨不只打架啦，他們對種族那些也是很厲害的，很極端，殺他們馬來人，真的殺，他們也殺到很多...（陳先生口述，A4）

以往私會黨往往進行收保護費、敲詐、拐騙等陋習，日常生活中並不受民眾歡迎，但在五一三事件時，有些私會黨成員在華人中的形象卻略微提升，至少人民看到是私會黨成員以性命跟馬來人相博，那些在大選時喊著為人民、為社會，

空喊口號的政黨人物，反倒沒有為華人出任何一口氣。因此，暴亂發生時，私會黨反而成為人民的一種寄託，是保護者，也是宣洩情緒不滿的執行者。當然，搶劫和掠奪馬來人等行為，華人仍是無法苟同的。因此華人並不會將私會黨無限上綱成是暴動時的英雄，只不過是認為，私會黨成員的確或多或少發揮了一些保護的作用。

第三節 衝突後的搬遷

華人在暴動發生以後，選擇離開原來居住的地方到別處暫住，除了為了自身的安全以外，也凸顯了對同區居住的馬來人的不信任感。受訪者回想平日與馬來鄰居之相處情況，大部分認為交情不錯，互有往來，並且相處融洽。由此可見本地華人對馬來人本來並無特別的提防，只是在發生種族暴動以後，華人在兵荒馬亂的情況下，直覺選擇自己的族群共同居住作為首要的安全考量。又加上各種負面消息的影響下，大部分華人在那之後，開始對平日交好的馬來鄰居有些許戒心，一方面是不想造成對方的麻煩，另一方面則擔心馬來鄰居選擇了維護族群的利益出賣自己。

蓮姐當時住在萬撓（Rawang），一個以華人為主的小村莊。事情發生以後，全村住戶不久都搬走了，但蓮姐的父母親礙於工作，直到十點多返家才知道全村都已經去避難的消息：

到晚上的時候，他們講來了囉！來了囉！我們幾姊妹就在家裡哭囉，是嗎？跑到隔壁的人家隔壁去囉，他們講要跑囉，跑喔！跑去山頂囉，我們就不敢跑，幾姊妹就在回家裡等媽媽回來囉！媽媽講全部整村人跑到完了喔，只有我們幾姊妹抱著在那裡一直哭，後來我媽媽看到這

樣子喔，人家整村人都跑到完了囉，後來我媽媽就拿著，替我們收拾的衣服，全部的，還有，以前麵包很少的，拿那個麵粉放點糖攪攪攪，放去鑊裡面煎囉，煎成一塊一塊這樣子囉，煎了十幾二十塊，拉著我們，三更半夜跑到墳墓裡面去，墳墓黑黑囉，拿電筒囉。我爸爸沒有走，我爸爸在家裡看東西，看家裡囉。媽媽就帶著我們六姊妹囉...我媽媽講走了走了，整村人走了，不可以留了，人家知道我們在這邊會砍死我們一家人了。那麼我媽媽就拉著我們走囉，去一個山頂那邊囉，墳墓囉，在墳墓那邊睡了兩個晚上。在那個墳墓那個草堆那邊，有些就睡在拜神那邊囉，睡了兩天是不是，零食什麼東西都沒有了囉，水也沒了囉，我媽媽就拉著我們回家囉。回家是不是，看到家裡喔，整村人還沒有回來喔，回來後媽媽到了晚上又煮好飯吃了是不是，又拿那個飯盒，又帶我們到別的森林裡面去，森林裡面去，又是到墳墓那邊去，到墳墓那邊又睡了兩天。(蓮姐口述，A12)

松先生本來住在情況最嚴重的秋傑路 (Jalan Chow Kit)，因此事發後，他們一家選擇搬遷到距離約三公里遠的親戚家去避難：

就是跑，跑回家嘛，跑回去，跑回去待一兩個晚上就走啦，就回到那個水堂路去啦，因為這裡不能待嘛！我認為，這個地方是很危險的，非常危險，基本上很多人都走了，能夠投靠親戚他們都走，那當時謠言滿天飛啦，很多謠言。(松先生口述，A3)

阿嬌姐當時居住在以馬來人居多的馬來村莊，由於被經過的紅頭兵恐嚇，並且不能完全信任同村的馬來人，因此他們決定讓婦女和小孩搬到以華人為主的地區去暫住。但他們也害怕搬到別的地方暫住以後原來的住處會被別人所佔據，因此如同蓮姐的父親一樣，多數男性成員會選擇留在家中，看守家中財物。

我們出來的地方叫七條石啊。我們本來是住在甘榜裡面 Siong Keto 嘛，一個是 Batu Caves，一個是黑風洞那邊囉。這樣出到來這裡人多啊，華人比較多嘛，這樣我們出到去那邊，但那邊的人家又走了喔。以前的門沒有說鎖到很緊的，那些板屋，怎樣開著都沒有人去搶的、偷啊，沒有人的。這樣子有些人，不認識的啦，他們人很好心囉，跟我們說不如你去那家人啦，那家人已經去了增江。這樣我們就待在別人的家裡囉。(阿嬌姐口述，A14)

劉姐弟一家，由於房子在 5 月 13 日晚上被暴徒燒了，因此在警察以及鎮暴隊的協助下，搬到默迪卡體育場的難民收容中心。當時他們身上任何隨身物品都沒有攜帶，一切的財物都付之一炬，他們的父親在親眼看到自己的房子被燒以後，眼淚都掉了下來，心情久久無法恢復。劉姐弟認為父親的心臟病是在這時候開始有的。另外，雖然他們不認為縱火者是附近的鄰居做的，不過他們當時也不敢依靠鄰居，因為怕拖累馬來鄰居，造成他們的麻煩，也怕鄰居突然反目。

劉先生：好像馬來人過年他會送東西給我們，我們華人過年叫他過來吃這樣囉，互相是有來往的。在附近住的全部朋友都會來的啦。

訪問者：那時你們沒想到要去他們（馬來鄰居）那邊會比較安全嗎？

劉先生與劉女士：不敢喔，哈哈！。

劉女士：唉唷！那時都不敢囉，很難講。

劉先生：因為那邊...他們是好，他們是有好意。可是你外地的人來的馬來人，他們不會這樣隨便放過你的嘛，這樣你哪裡敢去找他們。他好意，他當然是好意的。(劉女士&劉先生口述，A6、A7)

五一三事件的發生，致使有許多的華人擔心再次受到暴民或馬來人的攻擊，因此

決定遷徙到他們認為安全的地方，譬如說住在非嚴重地區的親戚朋友家；或是轉移到陌生地方暫住。雖然並非所有的華人當時都住在與馬來人混居的村莊，但「搬走」卻都是他們遠離是非之地最好的選擇。

第四節 戒嚴時的生活

五一三事件發生後，如第三節所述，有能力、有親戚可以依靠的，就會選擇搬遷；但那些沒辦法搬走的，就只能留在原地，住在衝突爆發幾個地點、爆發點附近、華人比較多的地方；甚至有的人房子被燒了，也無法留在自己的家，被逼要住在收容中心，接受救濟的生活。但無論搬遷與否，事發後的戒嚴生活卻是他們難以忘卻的共同回憶。

4-4-1 搜捕滋事份子

五一三事發後，政府就立即大規模搜索、逮捕滋事份子。尤其衝突比較嚴重的地區，警察就以調查滋事份子的名義來召集男性，試圖拘捕有嫌疑的男性成人。

隔天早上八點，就有警察來抓男人，警察命令所有的男人集中在一起，並且坐上了一台黑色的車。警察採取如此的行動是為了逮捕私會黨。我認為私會黨黨員認為自己是英雄，而五一三事件是經過鼓吹慫恿之下暴亂，引起對方的不滿，才會動武發生了暴動。來抓男人的時候他們並不想反抗，因為他們認為反抗警察對他們來說沒有任何的好處，在集合的時候我還曾經聽到槍聲。後來，警方查明我不是私會黨份子後，就放我回來了。(符先生口述紀錄，A17)

他（警方）來抓，抓的是什麼？年輕人、男人。那時候我們小孩子他不抓，女人在家，小孩子在家。全部抓出去。（訪問者：抓出去做什麼？）全部抓出去啊！聽說他（警方）來找，聽我父親說，我的父親那些都是工人來的嘛，可能他也是來找私會黨，有案底的全部抓去，有的沒有回來的囉，有的可以放，那時抓了幾天喔，他把我們整個這邊，搬成好像空城，只留女孩子、女人、小孩子，男人全部給抓，抓出去哪裡？全部抓去警察局，審問，假如真的給他們（暴民）衝進來我們不是死定？不公平的，那個時候其實是這樣的。（陳先生口述，A4）

政府一貫的立場，認為這些滋事份子不外乎共黨人士、私會黨員以及種族極端份子。其中又以私會黨員最容易被清查出來。¹¹政府固然有必要提防可能滋事的華人男性，但大範圍拘捕某區域的男丁後，破壞了當地原本維護治安的體系，倘若事後政府又沒有提供有效武力以維護當地治安，很有可能會更增加當地民眾的恐慌，甚至釀成不幸。

4-4-2 巡邏部隊

爲了彌補政府在維護治安上的不足，在政府的主導下，在全國各地，以熟悉當地情形之居民組成警衛團，按時巡邏當地治安（《南洋商報》，18-5-1969C）。因此戒嚴時期，各社區各自組織了巡邏隊，在自己的村莊內到處巡邏。當時在一些村莊內可以自由活動，因此也產生了不少有趣的事情，舒緩了當時人民的緊張情緒：

他們（警衛團）是緊張那些路口囉，那時他們就分配囉，好像我的哥

¹¹ 此時馬共成員多入森林，走入地下化，難以追查；種族極端份子又過於抽象，不易偵察。而私會黨員則多留過案底，亦容易遭同夥、同村指認。

哥那些什麼的，全部去開會囉！我們那個村裡面囉，我們住的那個村裡面，那些頭那裡囉，有些是有槍的，像拿督那些就有槍的嘛，他們開會囉！就吩咐你多少個人看一個地方，多少個人看一個路口這樣囉，好像「掌崗」（廣東話：站崗）這樣囉！（唐太太口述，A11）

符先生和太太的姻緣，就是戒嚴這段期間促成的。也因為他們擔心暴動的事件再度發生，因此在解嚴完全結束不久，就匆匆結婚了：

戒嚴時，村里安排了自衛隊，在村內可以巡邏，我也去參加了。有些村民有養雞鴨，所以有時候這些村民就會招待我們這些巡邏隊的隊員吃晚餐或者喝咖啡，可以說我和太太就是因為自衛隊才結婚的。因為我常常到我太太的家吃東西，這使我們之間的感情進步神速。（符先生口述紀錄，A17）

一開始跟隨媽媽逃到墳墓避難的蓮姐，在大人巡邏時充滿了有趣的回憶。訪談當時，她回想起來這段戒嚴時期的生活，反倒覺得五一三事件對她而言，也不全然只有恐慌而已：

後來回來了啊，他們整村人回來了啊，他們就講，要派人啊，要守囉。我們就看到那些警察啊，在馬路那邊，巡來巡去巡來巡去囉。巡來巡去，車子就不能出來囉，他們講晚上啊，要巡啊，派人出來巡囉。派人出來巡囉，我們沒有囉！那時候我爸爸啊，他們每天出來巡囉，還記得門口啊，我們的亞答屋門口那邊，有一顆芒果樹的，他們整一班人在芒果樹上面坐著，輪流嘛，又跑來跑去囉，他們還要煮吃的嘛！是不是，所以我們的門口那邊啊，又好笑囉，又怕囉，又有得吃又有得笑囉，總之是這樣。他們看到我們家門口芒果很多啊，他們全部不

到一個晚上，芒果全部不見，全部吃到光了。那麼到第二個晚上我們還記得，他們去偷人家的雞啊，褒雞粥，在我們的門口，我們也吃到飽飽，那麼就去睡覺了，呵呵。(蓮姐口述，A12)

4-4-3 食物問題

戒嚴初期，食物短缺是最嚴重的問題，因為人民只有短短的時間可以出外活動，但就近的雜貨店的往往供應有限，走出去別的社區買又擔心時間不夠。再者，戒嚴時間短促，雜貨店以及菜市場也無法及時補進食物，造成人們搶購一空，甚至有商家抬高價格來販賣他們的存貨(《南洋商報》，22-5-1969B)。有些住在鄉村的人有自己所養的雞鴨和蔬菜可以食用，但多數的人則要靠自己去採買，甚至囤積乾糧才有東西可吃。有些雜貨店在那時也不敢營業，只賣給相熟的人，因為他們擔心會被攻擊、搶掠，處理不好的話，甚至自己的糧食也會成問題。

當時由於糧食短缺，只能有什麼就買什麼：

那時就是這樣的情況來嚕！怕沒有東西吃嘛，哇！雜貨店生意多好啊！無端端發達喔，買到光啦，爛的臭的壞的都照要。人家說殺到來就會去存乾糧囉，米粉啊，麵啊，那些可以放嘛，醬油囉，最主要要有米跟醬油囉，鹽囉。是不是？你沒有菜沒什麼，有米粉有醬油就可以囉！可以吃就可以囉！(甲 auntie 口述，A2)

處在動盪不安的時期，人民最為擔心的即是能否溫飽，因此雜貨店就成為民眾最迫切的需求。但雜貨店本身也有自身的困擾，不開店會遭民怨，開了店又怕被搶，處境十分尷尬：

唉唷，貴喔！趁火打劫。不過那時也不算是趁火打劫喔，那時很多是拿，雜貨店，整間雜貨店沒有了喔，乾乾淨淨這樣。罐頭最重要，它可以存起來。不過那時開放兩個小時，也是認識雜貨店，就給他賒帳。
(黃先生口述，A16)

那時戒嚴是二十四小時都不能出來，後來大家餓的受不了，十二點到一點開放，你再出來買東西。那時候雜貨店的貨都賣到光光，雜貨店也不敢開門，開了會被搶阿！開的小洞，你的錢進來東西就給你這樣。
(安先生口述，A1)

鄒先生的經歷則是跟筆者的訪問者之中比較不同的，他的村莊在當時聯邦大道附近，他們只要用布條寫上「S.O.S」，不久以後就會有社會福利中心的人運送食物到他們的村莊，並且逐一分派給他們。

訪問者：這樣你們怎麼買東西，就在 Kampung 裡面買嗎？

鄒先生：沒有！沒有！我們寫 S.O.S 他會送東西來，呵呵，送罐頭囉、餅乾囉、米囉！糖囉，這些囉！

訪問者：就是軍隊駕車送過來嗎？

鄒先生：是啦，他們送過來啦！

訪問者：是你們整村人一起寫，還是每一家自己寫？

鄒先生：只要有掛咧，他們就會來的，那個不是屬於軍隊派來的，那是屬於福利部這樣子的，不是政府部門。

訪問者：那你們要怎麼分配拿到的東西呢？村長分嗎？

鄒先生：他們分好了的。(鄒先生口述，A9)

一些在難民收容中心的人則不需要自行到外面購買食物，而是由社會福利中

心找來廚師，在收容中心以配給的方式分配食物。

劉女士：那個就排隊吃飯啦，好像，通通在那邊睡覺囉，

劉先生：去排隊盛那些飯囉。

劉女士：蹲飯啊！排隊囉，那些是人家贊助那些東西，那些米啊，罐頭啊，人家贊助的這樣，他煮了，我們排隊囉，去拿飯吃囉！

劉先生：我們好像難民囉。

劉女士：難民了，真的是。

訪問者：這樣你們睡哪裡？

劉女士：睡在那邊囉，就這樣子睡的啦！

訪問者：你們就睡地上啊？

劉先生：睡地上囉。

劉女士：通通一起這樣睡，冷就冷沒有被蓋，什麼都沒有的啦，就這樣睡的啦。

劉先生：他體育館一層一層的嘛。樓梯一級級的。

劉女士：人家看表演一層層的，樓梯一級級那邊囉。(劉女士&劉先生口述，A6、A7)

Slimming 也談到，難民收容中心曾經在 5 月 19 日早上面臨食物短缺的問題。他認為當時有各種不同的食物捐獻管道，因此收容中心才有足夠的食物，但可能因為沒有足夠的交通工具，可以運送這些食物到各地去分派；又或者是，在運送的途中被運送者私吞了；甚至有可能運送者偏袒馬來人，將絕大部分送到馬來人災區去了（1969：50-51）。

基本上分散在各個地區的戒嚴生活差異不大，但就食物方面，在難民收容中心的人民，會比起其他住在家中的居民固定的多。然而，在收容中心的民眾，即

便是解嚴時間，也無法自由行動，處境也並非理想。相比之下，住在家中的居民行動則較為自由。甚至吉隆坡外的其他地區，只有戒嚴時間受到限制，帶給生活上的些許不便，無須擔憂暴民以及部分執法部隊可能不時帶來的威脅。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五一三事件後對華人的影響與記憶的傳承

五一三事件在官方說法是一種，但在民間卻眾說紛紜。由於當今馬來西亞政府尚未完全開放相關事件的檔案，公開的說法又欠缺說服民眾的力量，人民總會設想政府，往往為了顧及國家利益，或者礙於政治利益，而不願公佈相關事情的真相，導致部分民眾寧可選擇相信謠言，選擇對自己會比較有利的歷史。

阿霞 auntie 認為要相信謠言，因為政府有意要隱瞞真相：

我寧可相信謠言，很多時候政府根本有意要隱瞞真實情況，相信謠言其實也是為了自保。(阿霞口述紀錄，A12)

謝記者 A 認為政府發佈的訊息往往基於統治者的利益，因此政府所公佈的數據和事實一定有所差距：

以政府發佈的佈告來講是基於他統治者的利益，是嘛！為此而發表的嘛！譬如說具體的死亡人數才說一百幾十人而已嘛，其實根據外國通訊社的報導來講就不只這個數目，但是這個具體數目是多少，誰也不知道。不公佈我們也沒辦法知道，所以變成很多是存疑的，政府所公佈的那些數字那種，我們都沒有辦法完全相信。(謝記者 A 口述，A20)

對華人的影響

五一三事件的種族衝突，以及造成長達約兩個星期的戒嚴，除了在生活上帶給人民各種不便外，也造成了人民緊張的情緒，甚至對他們造成了一輩子的影響以及心理上無法磨滅的巨大衝擊。

作家林玉玲在五一三事件發生以後，對這個國家的情緒一直處於絕望跟沮喪的心情，她提到有許多人因此而移民到別的國家，重新開始生活：

像我這樣的人，思想並沒有受制於種族歧視的意識形態，原本希望建立一個美麗的新國家，但夢想破滅之後，出走似乎是比較容易選擇的路。後來有成千上百的馬來西亞人移民到澳洲、香港、新加坡、英國、加拿大及美國。(林玉玲，2001：224)

松先生在五一三當天親眼目睹華人被砍殺以後，他一直不能忘記那種衝擊，因此他選擇遠離原來的環境，到新加坡去生活。

所以五一三之後，我不在這裡，我到新加坡去，我在唸書。心裡受到很大的衝擊，事發當時那個被砍的腦袋阿，在我面前的時候，我仍是想到這東西...那恰恰事發第二年，第二年年終，我就離開了，因為阿！到第二年年頭我就離開了，我到新加坡去，單純去那邊做工，對這裡（馬來西亞）非常的不滿，那時候就是不滿的情緒阿，自然是這樣子的。(松先生口述，A3)

由於自身的經歷，有這麼一種極大的衝擊，使他也無法信任國家政府，反倒更加願意選擇反對黨。他認為一個民族使用暴力迫害另一個民族來鞏固自己的政治地位，是會讓人對國家政府痛心失望的。

(五一三)對我人生來講阿，是蠻大的一個衝擊啦！很大的。我跟你講過我小時候，小學的時候那種老師的影響阿，叮嚀我們要時常關心國家人民喔，那時僅僅只知道怎麼樣去貢獻個人力量參與到社會組織去阿，讓國家更團結，讓民族做更好阿，但是萬萬沒有想到說，一個民族會使用暴力喔，一個民族會通過暴力喔，去對付另外一個民族喔，來鞏固自己的正統，所以我打從內心喔就對馬來人特別反感，也牽涉到今天我對所謂的國陣沒有什麼信任感。(松先生口述，A3)

劉女士與劉先生在事情發生不久，情緒依然十分的緊張，聽到打架的消息他們就會開始感到害怕。

劉女士：不過初初五一三過了不久，有時什麼發生一點點事情，我們就怕了喔。

劉先生：很緊張喔，那邊戒嚴喔，那邊又打架喔！很多謠傳囉。謠言囉。

劉女士：一有什麼我們華人就很怕囉！會怕的。(劉女士&劉先生口述，A6、A7)

五一三事件後不久，每當快到選舉或者是聽到風聲說「亂囉！亂囉！」多數的華人就會開始囤積食物，深怕又遇到戒嚴，要跟其他人搶糧食。

差不多靠近選舉那時就會買一些囉，怕他又亂囉。買一點點啦，沒有買那麼多，沒有吃的話就放著。那時才有的囉，講到選舉啊，買啊買啊，一時打架又怕殺到來，就又買啊。一路慢慢就沒有囉。現在不管他殺到怎樣，就沒有理他了，每一次買了回來又沒有發生這回事，把錢壓死了，是不是？(甲 auntie 口述，A2)

黃先生的敘述也可以說明，每次大選前，一般華人的情緒就格外緊張：

有，74(年)才大選，69(年)過後 74(年)才大選。(訪問者：然後買東西嗎?)那時每次都買，每次都擔心喔，過後就慢慢淡了喔。(訪問者：那時豈不是有什麼風吹草動就開始存東西囉?)是囉！很多都是這樣。(黃先生口述，A16)

五一三種族間的衝突，致使華巫之間嫌隙擴大，這種情緒的反應，很明顯的表現在行爲上。最爲明顯的是，事發後不久，華人以不吃榴槿、沙爹（馬來式烤肉串）、和椰漿飯等馬來食物，作爲無聲抗議。榴槿多爲馬來農民所栽種，沙爹和椰漿飯則是馬來人所販賣的小吃，華人平常酷愛這幾樣食物，因此在華人拒吃以後，造成榴槿滯銷，敗壞腐臭，馬來小攤門可羅雀。

五一三之後第一個吃苦的就是那些馬來農村的馬來人，因為他們的榴槿沒有人吃，華人不吃，不敢吃，不是不吃而是不大敢吃，華人講不知道有沒有下毒。他們故意講的啦，這是開玩笑的，其實我們不吃榴槿也是一種民族自動的對抗，因為你欺負我們嘛，我們就不吃你們的東西囉。那時最重要就是不吃榴槿，第一個，因為榴槿不能夠放的，不能夠存兩三天的，它會壞的，第一個就是不吃榴槿。但是相反的，五一三以後，就是不吃榴槿的時候，我去新山，新山人吃榴槿。爲什麼？因為新山的蘇丹保護華人，不准發生華巫衝突，誰發生衝突誰就要坐牢，另一個是彭亨，那兩州蘇丹，不准他們發生衝突。所以那邊的馬來人榴槿沒有關係的，沒有什麼不好，我們這邊榴槿真的沒有人吃的喔，因為我們華人不吃，華人不吃你（馬來人）自己吃吧。你能夠吃多少？所以他們很苦。第二個就是不吃沙爹，本來我們最喜歡

吃的嘛，但之後就不吃，這個叫無聲的抗議啦，哈哈。(吳老師口述，A5)

不是不吃榴槿，是馬來餐。榴槿不是他們賣的嘛，以前我們沒有說吃榴槿、沙爹那些，只吃馬來飯。Nasi lemak (椰漿飯)是馬來人賣的，華人沒有賣的以前。不要吃他們的東西，我們不要跟他們 cakap (講話)，不要跟他們講話。(阿嬌姐口述，A14)

台灣中國時報也以「榴槿爛了的時候」為標題報導暴動事件發生以後，馬星華人拒吃榴槿導致馬來農民一年之中最重要的收入被中斷了。(《中國時報》，28-7-1969) 發生暴亂的地點雖然是在城市，卻間接影響了住在鄉村馬來農民的收入。

事後的檢討

五一三事件發生後，為避免慘痛的事件重蹈覆轍，檢討責任歸屬是有其必要的。如同各類學術著作各有其不同的見解(詳見第二章第二節)，受訪者對於誰需為此事負責，亦有不同的看法。有的人認為五一三事件是馬來人已經預謀好的，是為當時副首相為了奪權而發動的一場種族衝突。也有的認為馬來人本身也是受害者，是被政治人物利用，在刻意製造出來的謠言煽動下，捲入一場不必要的衝突之中。除了馬來政要以外，也有人認為華人的政黨也必須要負上一些責任。陳志勤在回憶錄當中也自我反省，若當時反對黨能夠再謹慎一點，暴動就不會發生了。(許德發，2002：47)

關於馬來政治人物在爭權奪利的想法，顯然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下，民眾也感受的到，有可能是馬來政權是刻意引發一場行動而達到其政治目的：

我認為一些人利用無知的人來推動這件事情，那是政府造成的問題，當時馬來西亞的經濟尚未有基礎，並且普遍教育低落。我認為當時雪蘭莪的州務大臣應該負起最大的責任。（符先生口述紀錄，A17）

對個人生活而言，具體的來說應該是沒有怎樣的影響，問題是，五一三變成國家宣布進入緊急法令，成立了一個什麼...就等於一次政變嘛！就等於把民主權歸到理事會那邊去，Razak 就大權在握，就把東姑放在一邊，就影響了整個國家的政治競爭，那麼國家政治競爭受到影響，當然個人也受到影響囉。（謝記者 A 口述，A20）

黃先生認為該負最大責任的是巫統的成員，而非普通的老百姓。事發初期，華巫之間雖有很深的芥蒂，只是隨著時間流逝，華巫生活互動日漸頻繁，有了更多瞭解的機會，部分華人亦逐漸反思對馬來人的態度，進而認為馬來人也是受害者之一。黃先生認為五一三事件是在政治氣氛高漲的影響之下引發的衝突，不能完全怪罪被煽動的平民，若要歸咎責任，則當時的政府應該承擔最大。

馬來人沒有罪，是那些巫統那些人搞的，哈崙、拉薩，是他們搞出來的，現在這個的爸爸。馬來人很多出來了，他們也是很無辜的，因為他們很多是被利用的，包括華人很多也是被利用的，對不對？當時大家都是情緒高漲的時候，你說誰對誰錯？（黃先生口述，A16）

在日常與馬來人接觸的機會變多了以後，黃先生對馬來人的觀感漸漸的有所改變，從之前的極度仇視變成現在的朋友，認為馬來人不盡然都是可惡的人。

仇視（馬來人）到恨不得殺乾淨，仇視到恨不得殺乾淨。後來慢慢接觸多阿，慢慢瞭解，並不是這樣阿，馬來人並不全部都這樣阿，尤其是甘榜是很單純的，我很多朋友都是很好。（黃先生口述，A16）

鄒先生認為在沒有任何直接外力之下，本地華人與馬來人是可以和平共處的，因為華人在平常的生活當中無時無刻都必須要與馬來人接觸。事情的發生不在於本地馬來人，應該是多數是從外地來者：

我不覺得什麼，因為我認為我們住這個地方沒有辦法的啦，我們這個地方比印尼還要好啊，其實馬來人也不是全部都是這樣的啦，就是一部份而已，因為我時常接觸的大都是馬來人，以前我們接觸的大多數馬來人阿。我住那邊也都是馬來人，以前我住那邊鄉下的時候也是跟他們兩隔壁，那邊很多馬來村阿，我們這邊少了。時常來往啊，都沒有什麼事情的，大多數都是外地的，或是那邊有些是不好的。（鄒先生口述，A9）

當然，也並非沒有華人內部自我檢討的聲音。在馬來西亞這個多元種族的國家中，完全與另一個種族隔離是完全不可能的，因此共同生活在這個國家之中的華人，得適應與其他人和平共處。華姐認為在五一三發生之前，反對黨勝利遊行時沒有顧及馬來人的感受，態度太囂張，華人本來就應該低調些，以和為貴，不應該主動挑起別人反感：

我希望真的是大家和諧的住在一起就好了，人生很短吧了嘛，何必要你爭我鬥？所以我們就是這樣，有時候這件事也不會找別人談，沒有囉，過去就過去了這種事情，現在是重要的是向前看喔，看現在還有沒有中文書讀啊，這些啊，吸取記憶。有時好像我們華人做東西，不能夠太囂張的喔，靜靜做就好了，我們進行不需要給他張揚嘛，但是行動黨就是

太過張揚了嘛，一贏了就要去遊行。(華姐口述，A8)

很可惜的是，政府一方面不開放討論五一三事件以外，另一方面華人害怕法令(內安法令)的限制，加上無法得知正確消息下，多數都不太願意主動提起五一三事件，以消極的心態看待此事件。致使這樣攸關整個馬來西亞政經社會的轉捩點，始終無法引發人民在臺面上熱烈的討論：

這件事情可以說是因為政府不提，人民不提，大家都不想再提啦，其實大家都很想知道真相，因為這個五一三很多傳說都不同，我自己也聽到很多不同的東西，可是沒有辦法證明，我們哪裡有得證明？現在我們很多人乾脆不要提他算了囉。(吳老師口述，A5)

對於政府對事件的詮釋，尤其是官方白皮書的發表，華人普遍無法接受。因此事情既然被傳得如此聳動，且所有外國相關消息都被禁止出版流傳，而民間的情緒又十分不穩定，雖然政府試圖歸咎共產黨、私會黨和種族極端份子等為肇事對象，但因為有許多華人是親眼看見非這三種份子行殺戮、搶奪財物等行爲，也聽到不少關於不利政府說詞的消息。以致於他們不全然相信政府所公佈的事情和數據，至今仍然認為政府對事情的真相真實度仍然有所保留。五一三事件讓華人對政府產生了不信任感，甚至，有的受訪者寧可相信坊間的流傳，作為自保的一種方法。

2007年柯嘉遜的著作 *May13* 面世，國會內卻有幾位上議員反應要逮捕作者，並列為禁書(《南洋商報》，14-5-2007B)；有些政治人物也認為事情已經過去了，就毋須重提，更認為再度討論五一三事件會造成種族情緒不穩定。在網際網絡發達的今天，馬來西亞人民要接觸到外界對五一三事件的評論其實很方便，因此筆者認為，馬來西亞政府嚴厲禁止這個話題的討論，或者大題小作指責討論

此事，將掀起軒然大波，亦或者是禁言論、禁書，甚至於逮捕，這些是否反應過度。嚴厲的限制，在資訊爆炸的時代，只會更加讓了人民更想要去挖掘，甚至於相信坊間流傳的消息。

五一三經驗的傳承

五一三對大部分馬來西亞華人的影響皆是負面的，華人的記憶中對此歷史事件也較多負面的印象，但這樣的印象是否會流傳下去？因此筆者就針對受訪者詢問「是否曾經向後輩年輕人提及此事？」然而，得到的答案不一。有些會主動提起，有些則在被詢問的情況下才會將此事一一道出，有的人雖然將五一三經驗的告知詢問的人，可是若沒有被更進一步的追問之下，他們會選擇將經驗輕描淡寫的帶過。每位受訪者的反應都不盡相同。歸類受訪者對五一三事件的集體記憶的再詮釋，有以下兩種類型：

一、有的受訪者認為，由於事情已經成為往事，並且都是不美好的回憶，既沒打算追究也不想再提起，除非後輩在接受相關的資訊而向自己詢問，才會考慮將自己的經驗告知後輩：

可能是不好的吧，我也不想講。最大的那個孩子我也沒有講過。其實這種事情，哎呀，我的人就這樣，我希望真的是大家和諧的住在一起就好了。（華姐口述，A8）

二、有的則認為這段歷史必須要被記載下來，以便流傳後代。畢竟事情的真相封塵於政府部門的官方檔案，既然華人經歷了這麼嚴重的一起事件，這段歷史也不能隨便草草了事的被忽略、被淹沒了。這類受訪者認為老一輩為馬來西亞政府所付出的代價必須被慎重的紀錄下來：

我經歷過五一三以後，對種族相關課題都相當注意，常常將討論相關主題的文章都收集起來。譬如最近馬來西亞 7 月（2006）開始常在爭論的「種族課題」，這一系列報導中又常牽涉到五一三事件，並且把五一三事件歸咎於華人身上。這一系列的討論會勾起了我對五一三的回憶，舊事不斷重提，責任卻都仍歸咎在華人身上，我覺得十分痛心。我常將相關的報導剪貼起來，留著，當女兒長大時我再跟她說這件事。

（阿霞 auntie 口述紀錄，A15）

前人的經驗必須要傳承下去，這是阿枝的想法：

因為我要告訴他們，就是說你的長輩們是經過多麼辛苦，經歷了降多波折，經歷了這樣多... 他爸爸他們因為住在怡保那邊就沒有啦。會的，我很喜歡告訴他們，他們也很喜歡聽。（阿枝 auntie 口述，A13）

無論受訪者選擇告訴抑或不告訴他們的後輩，但既然他們願意接受筆者的訪問，也就代表了受訪者們願意將他們的經驗通過文字紀錄下來，這也不失為一個十分寶貴的經驗傳承，且更能夠將這場經驗保存傳遞給後世。

總歸來說，筆者訪問的華人中，主要可分成三種類型。一種是親身經驗者；一種是身處於非衝突最嚴重的地方，但是曾經目睹紛亂情況者；最後一種則是道聽塗說者。最後一類者雖沒有親身經歷的經驗，對五一三的印象多半由當時流傳的謠言建構而成，自身的經歷往往只有戒嚴時的感受。不過這一類型華人即便沒有首當其衝的親身經歷，卻可以透過歸納、分析他們記憶中的這些謠言，查證謠言的真實性，也可以得知謠言在當時的力量，甚至對現今的華人而言，亦具有一定的影響。

未經歷過五一三的華人，求學過程中，課堂學習多半也不能提供足夠的五一三事件相關知識。因此他們對五一三事件的主要印象，往往只能透過經歷過此事件華人的集體記憶，作為知識的基礎。因此這群未經過五一三的華人，若是對此事件感到好奇，就得求證於長輩。但長輩的自我記憶的塑成，是建立在自身對五一三事件的經驗、謠言與他者的說法，三者混雜，它是時代的混合體，又再經過自我主觀的篩選而成。因此未經歷過五一三事件者，對五一三事件的歷史認知，乃是當時經歷者集體記憶的投影。經歷過五一三事件的華人在選擇對五一三集體記憶的同時，就已經決定了現在華人對此事件的印象。

第二節 未來研究議題

涂爾幹 (Émile Durkheim, 1858-1917) 曾經說過：「每個社會都需要一種和過去的聯繫感，以維持目前某種程度的和諧統一。(轉引自蕭阿勤，1997：266)」集體記憶的歷史延續性，以及過去對現在歷史的影響力是存在的。我們必須藉由五一三事件，讓馬來西亞華人可以從中思考他們對國家及社群的認同，與國家社會的融合等方面的問題。Schudson 認為「過去的記憶會影響目前的狀況，不只是因為個人痛苦的經驗或某一代人遭逢的危機……它同時也因為記憶是制度化地存在文化形式與社會行為中。(轉引自蕭阿勤，1997：273)」五一三事件過後一段時間內，馬來西亞華人一方面透過囤積糧食，以無聲的行為，透露出五一三事件的真實存在，但另一方面卻又避而談及五一三事件，欲蓋彌彰之下，五一三事件始終繪聲繪影，流傳在華人社會。

雖然近 10 年馬來西亞已經漸漸默許討論五一三事件，民間的刊物陸續緩緩出版，政治人物在提出種族課題時偶爾也會牽扯到五一三事件，間接影響報章趁

機檢討五一三所帶來的影響。乍看之下，相關的討論似乎不再被公然禁止，但大部分華人仍然很在意內安法令的影響。就像筆者所訪問的阿霞 auntie，雖然她願意告訴筆者關於她的經歷，但她要求筆者不要錄音，只能用筆紀錄。甚至，不少曾經歷過五一三事件的華人，當筆者表明來意，馬上就被拒絕訪問。不過，大部分人仍願意接受筆者的訪問，僅在涉及一些受訪者認為敏感的話題時，他們會要求筆者不要與以引用。可見，就算這起事件已經過了近四十年，政府不鼓勵談論的影響力，依然產生了效用。除了華人不敢對此事高談闊論外，在建構相關於五一三事件的歷史論述中，還面臨著另一個問題——即人民對此事件的記憶極為多元，卻尚未有研究者大規模在全馬各個地區，作棋盤式的蒐集、整理當地居民的集體記憶。筆者目前訪問了二十一人，在訪問過程中筆者發現每一個地區際遇都不一樣，不同的地區有其不同的特色，每個區域都是一塊歷史的拼圖，有其特殊及值得探討之處。

筆者認為未來的研究者仍可以持續研究五一三事件的口述歷史，無論是以何種族群為研究對象。單就華人這一種族而言，透過蒐集更多的口述歷史，並且將之與各類文獻、檔案資料交叉比對，勢必就可以再呈現更多關於五一三事件的面向。甚至可以擴大訪問人數或選定特定區域，進行區域性的分析研究。筆者仍舊期盼未來會有更多官方或私人的檔案出現，以便後續研究者，釐清五一三事件的各種疑點、還原歷史的真相。

即使五一三事件仍然被刻意忽略，真相始終撲朔迷離，人民又普遍對國家內部安全法令趕到恐懼，但這起事件在華人民間依然在流傳；華人的集體記憶仍然可以透過種種微弱的管道，不斷地傳承下去。雖然隨著時間的流逝，五一三事件也許逐漸被馬來西亞年輕華人所不瞭解，然而其曾經造成華人的衝擊，仍然保存於無形的重複儀式中，以及深層的潛意識之中——即養成了每次大選初臨的敏感性、防衛性。因此，即使「真相」尚未明朗，五一三事件的影響就仍然會以集體

記憶的形式，在華人的社會中一直存在著、流傳著。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一、檔案、官方出版品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1969），《馬來西亞種族衝突的剖析》，台北：編者自印。
-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外交部檔》，檔號：067.1/0002，檔名：「馬來西亞種族暴亂」
- 全國行動理事會（1969），《全國行動理事會報告書：五一三悲劇》，吉隆坡：全國行動理事會。

二、專著

- 丁雲（1982），《圍鄉》，八打靈：馬來亞通報有限公司。
- 王國璋（1997），《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
- 何國忠（2002），《馬來西亞華人：身分認同、文化與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
- 林玉玲（Shirley Geok-lin Lim）著；張瓊惠譯（2001），《月白的臉：一位亞裔美國人的家園回憶錄》，台北：麥田出版社。
- 東姑阿督拉曼（1969），《五一三前後》，吉隆坡：通報有限公司。
- 陳佩修（2003），《馬來西亞簡史》，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 楊建成（1982），《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1957-1978》，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劉必榮（1988），《馬來西亞華人經濟地位之演變》，台北世華經濟出版社。
- 謝詩堅（1984），《馬來西亞華人政治思潮演變》，檳城：友達企業有限公司。
- 崔貴強（1990），《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新加坡：南洋學會。

三、論文

- 王明珂（1993），〈集體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當代》第 91 期，頁 6-19。
- 王汎森（1993），〈歷史記憶與歷史：中國近世史事為例〉，《當代》第 91 期，頁 40-49。
- 王國璋（2002），〈反思五一三〉《人文雜誌》，第十五期，頁 5-19。
- 利亮時（2002），〈探討五一三事件對華文教育所造成的影響〉，《人文雜誌》，第十五期，頁 20-31。
- 柯塞(Lewis A Coser) 著；邱澎生 譯(1993)，〈阿伯瓦克與集體記憶〉，《當代》第 91 期，頁 20-39。
- 陳松沾（1998），〈日治時期的華人〉，《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一冊，頁 77-135。

- 許德發 (2002),〈歷史幽靈與馬來西亞的記憶政治：試論 1969 年「五一三事件」的各種解釋〉,《人文雜誌》,第十五期,頁 32-50。
- 周婉窈,(1995),〈歷史的記憶與遺忘：「台籍日本兵」之戰爭經驗的省思〉,《當代》第 107 期,頁 34-49。
- 陶桓生 (1999),〈三十年前的馬來西亞「五一三事件」親歷記〉,《傳記文學》,1999 年 7 月份,頁 104-114。
- 侯政宏 (2002),〈馬來西亞華人政治參與之研究：兼論華人政治上的地位與角色〉,台北：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建成 (1995),〈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務工作的理念與實踐 (1924-1991)〉,《海外華人研究》第 3 期,頁 31-50。
- 廖小健,(1999),〈馬來亞日本軍政府的種族政策及其影響〉,《海峽兩岸「華僑與抗日戰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94-100。
- 蕭阿勤,(1997),〈集體記憶論的檢討：解剖者、拯救者、與一種民主觀點〉,《思與言》35：1,頁 247-296。

[網路文章]：

- 潘婉明,〈了解 228 認識 513~走出歷史的疑團〉(搜尋時間：2006.4.12)
http://myedu.hibiscusrealm.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79&Itemid=39
- 丁子,〈被遺忘的歷史~概述 513 事件〉(搜尋時間：2006.4.12)
http://myedu.hibiscusrealm.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78&Itemid=39
- 陳玉璇,〈513 事件始末〉(搜尋時間：2006.4.12)
http://myedu.hibiscusrealm.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70&Itemid=39
- 梁世榮,〈香港人面對災難的集體記憶〉(搜尋時間：2007.6.22)
http://www.hkci.org.hk/Reflection/No.86/86_feature_5.htm

四、 報紙

- 南洋商報,1969 年 5 月 18 日 A,〈受委為國家行動理事會主任 敦拉薩擁有全權〉
- 南洋商報,1969 年 5 月 18 日 B,〈提防顛覆份子散佈無稽謠言〉
- 南洋商報,1969 年 5 月 18 日 C,〈警衛團即成立 旨在取締不守秩序份子〉
- 新明日報,1969 年 5 月 19 日,〈雪州今六時半至十二時戒嚴〉
- 新明日報,1969 年 5 月 21 日,〈騷動屍體可由警方處置〉
- 南洋商報,1969 年 5 月 22 日 A,〈任何刊物在印刷前 政府有權加以檢查〉
- 南洋商報,1969 年 5 月 22 日 B,〈採取強硬行動 對付牟利商家〉
- 新明日報,1969 年 5 月 23 日,〈貨車阻街警員幫忙 交換經驗談話謹慎〉
- 南洋商報,1969 年 5 月 23 日,〈行動理事會已禁止所有政黨刊物出版〉
- 中國時報,1969 年 7 月 28 日,〈榴槤爛了的時候〉

南洋商報，2000年5月14日A，〈替陣籲全民支持還歷史真相：五一三列團結日〉

南洋商報，2000年5月14日B，〈瑪麗娜促設皇家委會徹查五一三流血事件〉

南洋商報，2007年5月14日A，〈「五一三」成過去別再回顧〉

南洋商報，2007年5月14日B，〈上議員向國安部建議柯嘉遜「513」應列禁書〉

南洋商報，2007年5月18日，〈團體力挺柯嘉遜新著 促政府公布五一三真相〉

貳、英文部分

(A) Books :

Clutterbuck, Richard (1984) *Conflict and Violence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1945-1983)*. Singapore:Graham Brash.

Cheah, Boon Kheng (1983) *Red Star Over Malaya: resistance and social conflict during and aft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Malaya, 1941-1946*.Singapore :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Felix V. Gagliano (1970) *Communal Violence in Malaysia 1969: The Political Aftermath*. Ohio : Ohio Universit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Goh ,Cheng Tiek (1971) *The May Thirteenth incident and democracy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oh ,Cheng Tiek (1994) *Malaysia-Beyond communal*. Selangor: Politics Pelanduk publications.

John, Slimming (1969) *Malaysia Death of Democracy*. London: Fohn Murray.

Karl, von Vorys (1975) *Democracy without Consensus-Communalism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in Malaysi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ua Kia Soong (2007) *May 13-Declassified Documents on the Malaysian Riot of 1969*.Kuala Lumpur: SUARAM.

Leon, Comber (1983) *13 May 1969- A Historical Survey of Sino-Malay Relation*. 1st ed.Singapore: Graham Brash(Pte) Ltd.

(B) Articles and Theses

John, G. Butcher (1999) “May 13: A review of some controversies in accounts of the riot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62(20): 48.

Reid, Anthony (1969) “The Kuala Lumpur riots and the Malaysian political system.” *Australian Outlook*, 23:258-278.

參、馬來文部分

Ramlah Binti Adam, etc (2003) *Sejarah Tingkatan 5*,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附錄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編號	稱號	513 時職業	出生年份	513 時居住地點	教育程度	備註
A1	安先生	高中生	1953 年	馬六甲	大學	
A2	甲 auntie	車衣女工	1955 年	半山芭	中學	
A3	松先生	中學生	1950 年	中南區	中學	
A4	陳先生	小學生	1960 年	中南區	中學	
A5	吳老師	記者	1919 年	半山芭	中學	
A6	劉女士	餐廳女工	1944 年	中南區	未知	二人為姊弟關係，同時進行口訪
A7	劉先生	餐廳員工	1946 年	中南區	中學	
A8	華姐	公務員	1948 年	八打靈	中學	
A9	鄒先生	賣雞蛋	1936 年	Pantai(靠近 midvalley)	私塾	
A10	鄒太太	車衣女工	1940 年	Pantai(靠近 midvalley)	未知	二人為夫妻關係，同時進行口訪
A11	唐太太	中學生	1948 年	setapak	中學	
A12	蓮姐	小學生	1956 年	rawang	中學	
A13	阿枝 auntie	中學生	1950 年	增江北區	中學	
A14	阿嬌姐	女工	1946 年	Batu Caves	未問	
A15	阿霞 auntie	中學生	1954 年	Setapak	中學	當場口述記錄
A16	黃先生	教車教練	1941 年	Setapak	私塾	
A17	符先生	電子廠員工	1946 年	Jalan Ipoh	中學	
A18	陸爺爺	老師	1919 年	cheras	私塾	
A19	陸先生	魚販	1952 年	增江南區	中學	
A20	謝記者 A	記者	1946 年	店在中南區，家在 cheras	中學	兩者為兄弟關係
A21	謝記者 B	攝影記者	1948 年	店在中南區，家在 cheras	中學	

A22	戴先生					拒絕訪問
A23	戴太太					拒絕訪問
A24	唐先生					拒絕訪問
A25	高先生					拒絕訪問
A26	邱先生					拒絕訪問
A27	張先生					拒絕訪問
A28	林先生					拒絕訪問

附錄二：名稱對照表（因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地名	
黑風洞	Batu Caves
峇督律	Batu Road
七條石	Batu Tujuh
秋傑路(中南區)	Chow Kit Road/ Jalan Chow Kit
鵝麥	Gombak
怡保路	Ipoh Road
蘇丹街	Jalan Sultan
太子路	Jalan Putra(Batu Road)
增江	Jinjiang
甘榜峇魯	Kampung Baru/ KG.Baharu
甲洞	Kepong
巴冷刀	Parang
檳城	Penang
八打靈	Petaling
茨廠街	Petaling Street
半山芭	Pudu
萬堯	Rawang
雪蘭莪	Selangor
仙都	Sentul
文良港	Setapak
其他	
英國最高專員署	British high Commission
鎮暴隊	Federal Reserve Unit (FRU)
甘榜(村莊)	Kampung
皇家馬來軍團	Royal Malay Regiment
默迪卡體育館	Stadium Merdeka

附錄三：吉隆坡市地圖



資料來源：<http://kualalumpurhotels.com/info/listareas.php>

附錄四：五一三事件主要衝突區域地圖



主要地區、路名、建築中譯分別為：鵝麥 (Gombak)、甘榜峇魯 (Kampung Baru/ KG..Baharu、文良港 (Setapak)、秋傑路/中南區 (Chow Kit Road/ Jalan Chow Kit)、峇督律 (Batu Road)、怡保路 (Ipoh Road)、蘇丹街 (Jalan Sultan)、太子路 (Jalan Tunku Abdul Rahman)、中央醫院 (Hospital Kuala Lumpur)

附錄五：五一三事件大事年表

日期	時間	事件
5/4		勞工黨在首都地區發動示威遊行，呼求人民杯葛選舉，隊伍中出現支持共產主義口號及標語，並與警方發生衝突，一名勞工黨員林順成遭警方擊斃。
5/9		勞工黨為林順成舉行出殯葬禮，沿首都街道遊行。
5/10		大選投票日。
5/11		大選結果揭曉。反對黨大遊行。
5/12		<p>東姑宣稱若人民對聯盟缺乏信心，他將辭去首相一職。宣布內閣名單，僅邀請陳修信一人入閣，內定為內政部長，並保留一部長席予馬華公會。</p> <p>民主行動黨和民政黨舉行了勝利大遊行，分別在吉隆坡市區內組成機車隊、汽車隊和卡車隊浩浩蕩蕩到處示威。遊行路線包括吉隆坡中南區（秋傑路 Chow kit Road），市中心 Bukit Bintang。</p> <p>哈崙宣布隔日晚上，展開巫統勝利遊行。</p>
5/13		馬華公會發表聲明謂大選結果已反映出華人拒絕馬華公會代表華人參與內閣，因此決定退出內閣。
	6:00pm	一群馬來青年由 Gombak 出發，前往拿督哈崙住處集合參加遊行，在文良港 Setapak 地區與華、印族人發生衝突。
	6:45pm	三具華人屍體被發現。
	7:20pm	敦拉薩以內政部長身份宣佈首都及雪蘭莪地區進入 24 小時戒嚴狀態。在首都地區，Kampung Baru、Ipoh Road、Batu Road、Cambell Road、Chow Kit Road 等均發生騷亂事件。
	8:00pm	正副首相，在警察總部與陸軍及警察首長會商後，敦拉薩調派 2000 名軍人及 3600 名警察進驅首都維持秩序。隨後，霹靂、森美蘭及柔佛相繼戒嚴。
	10:40pm	<p>首相東姑向全國作電視廣播，指稱此次事件為反對黨的過失，並呼籲人民與政府緊密合作，政府將負起責任以維持安寧。如需要，他將咨請元首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接著，敦拉薩邀請馬華公會正副會長陳修信及許啓模，發動成立友好委員會，分赴各出事地區去安撫勸解。</p> <p>官方公佈，25 人死亡。</p>
5/14		<p>股市停市。航空、火車、水上交通一切停頓。只有在 7:00pm 至 10:00pm，人民被允許步行或騎腳車上街購物，不准乘坐汽車。</p> <p>最高元首發佈宣告，中止各地普選，並召集馬來西亞後</p>

		<p>備軍人服役。警察局長下令動員警察志願儲備人員。各地區居民組成自衛團，保衛家園及自身安全。政府也呼籲人民前往醫院捐血，供傷者使用。</p> <p>正在美國華盛頓訪問的新加坡總理李光耀表示，希望馬來西亞的暴亂能迅速解決，並懷疑這次暴亂會擴散至新加坡。同時，沙巴州政府下令將 DAP 組織部長林吉祥驅逐出境，指其助長緊張氣氛。林吉祥是在沙巴州為一國會議員席次之獨立候選人演講助選，並表示將在沙巴州設立 DAP 支黨部。</p>
	11:00pm	<p>最高元首應首相之請，頒下緊急法令，賦予首相東姑特別權力處理此次事件。</p>
		<p>官方公佈，39 死亡，114 人受傷，15 人被捕。</p>
5/15		<p>所有報紙被令停刊。吉打、玻璃市、馬六甲相繼被宣佈為戒嚴區，各地解嚴時間均為上午三小時。</p> <p>反對黨順利從聯盟手中接過檳城的統治權，由林蒼佑出任首席部長，林蒼佑並和首相東姑達成協議，將不會與霹靂州的反對黨在任何議題上結盟。</p> <p>這天，在台北，有關單位向行政院發表簡報，並由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發表聲明，希望馬來西亞之秩序能迅速恢復，更須盡量避免共匪有可乘之機。</p> <p>官方公佈，接近 100 人死亡，約 150 人被捕。民間統計則為，200 人死亡，270 人受傷。</p> <p>最高元首在首相咨請之下，成立國家行動委員會 National Operation Council (NOC)，副首相敦拉薩為其負責人。NOC 之成立，意即馬來西亞暫時放棄了民主體制，而以 NOC 為決策領導單位。</p>
5/16		<p>馬華公會宣佈，同意參加一個看守內閣。</p> <p>英國政府在倫敦宣佈，駐馬的 3600 名英軍不會介入馬來西亞之暴亂。英國政府對此次暴亂不願發表評論，但已有以軍隊干預馬來西亞暴亂的緊急計劃，但僅有在大馬首相東姑提出請求，且經過英內閣通過後，英軍才會介入。</p> <p>敦拉薩稱 NOC 約需半個月時間才能使秩序恢復正常。NOC 宣佈閣置國會及州議會，暫停尚未完成的東馬地區之普選，實施宵禁及暫停行使所有法律權利，這意味著 NOC 可以進入任何住宅搜查，沒收私人財產，拘留驅逐任何人，實施秘密審判，對犯罪行為頒佈包括死刑的刑罰，撤銷任何人的公民資格，修改法律及制定各項法律的臨時條款。</p> <p>全國新聞檢查被宣佈實施，發佈至國外的新聞，必須將新聞副本送交政府檢查，但非強迫性。</p>

		<p>NOC 並捕獲據信為共產黨黨員的 93 人。 官方公佈，89 人死亡，272 人受傷，305 人被捕。</p>
5/17		<p>敦拉薩公佈 NOC 組成名單： 主席：副首相敦拉薩 副主席：伊士邁 Tun Dr. Ismail（前內政部長） 委員：陳修信 森本善 Tun U.T. Sambanthan（前工程及郵電部長） 韓沙 Datuk Hamzah（前新聞部長） Tan Sri Ghazalie Shafie Tan Sri Abdul Kadir Shamsuddin General Tunku Osman Jiwa（軍事將領） Tan Sri Modamad Salleh（警察署長） Leftenan General Dato Ibrahim（軍事將領）</p> <p>另一方面，馬華公會宣佈，馬華公會對參與政府一事重新考慮。</p> <p>NOC 下令取消所有外國記者之宵禁通行證，要求記者們採用官方所提供的新聞稿及統計數字；僅有國營電視台及電台的記者被允許在各地通行。</p> <p>印尼外長稱，近日在馬來西亞發生之暴亂並非出於意料，而是親共人士的煽動。</p> <p>官方公佈，98 人死亡，300 人受傷，約 500 人被捕。民間統計，250--300 人死亡，超過 1000 人被捕，其中包括 9 名國會或州議會議員。</p>
5/18		<p>報章在經過政府的嚴密檢查過，被准予發行。 官方公佈，136 人死亡，316 人受傷。</p>
5/19		<p>火車、公車、銀行恢復正常運作。 NOC 決定在西馬 11 州內設置「地方行動委員會」，由各州首席部長領導，成員包括軍事及警察官員，以維持各地秩序。 官方公佈，147 人死亡，3022 人被捕。</p>
5/20		<p>另外，陳修信、高開實（前地方政府部長）、李孝友（前教育部長）被任命為緊急時期特別職務部長。 馬來西亞政府考慮重新裝備 3 個新的陸軍營隊，以擴充武力應付緊急狀況，請求澳洲、英國及印度協助擴充軍備，並獲印度政府同意，澳洲政府則尚未回應。 官方公佈，吉隆坡地區 157 人死亡，全國超過 3000 人被捕。</p>
5/21		<p>公務員恢復上班。吉隆坡戒嚴放寬，每天 7:30am 至 2:00pm</p>

		<p>可自由活動；首都以外地區每天戒嚴 12 小時。</p> <p>敦拉薩任命森本善、許啓模、馬薩及沙菲（外交部常任秘書），成立一特別委員會委員，研討改組及加強政府新聞機構。</p> <p>在台北，馬來西亞駐台領事許英喜致函各台灣報章說明，大馬日前發生的暴亂，是極端分子肇事，而非所謂的「華巫戰爭」，並指責部份通訊社報導不實消息。</p> <p>官方公佈，吉隆坡地區 163 人死亡。</p>
5/22		<p>敦拉薩在記者會上保證，類似此次暴亂將不會再發生。</p> <p>沙巴及砂勞越報紙被停刊。政府公佈報紙及其他出版物的管理規則。</p> <p>官方公佈，吉隆坡地區 163 人死亡，約 400 人失蹤。民間統計約 500 人死亡。</p>
5/23		官方宣佈，166 人死亡，439 人失蹤。
5/24		<p>沙巴報紙恢復出刊。包括「時代雜誌」(TIME)，「新聞週刊」(NEWSWEEK)及多種來自國外的報章或雜誌被禁入口，但在代理商撕去並燒毀刊載有關馬來西亞暴亂的數頁報導後則開禁。</p> <p>官方宣佈，167 人死亡，330 人受傷，3963 人被捕。</p>
5/25		警方及軍人仍在首都地區保持 24 小時巡邏。
5/26		<p>外國廣播（合眾國際社）報導兩起火災，但馬來西亞新聞管制中心並未報導。</p> <p>在台北，僑委會委員長高信在立法院報告馬來西亞最近發生的暴亂情形時說，希望馬來西亞各種族精誠合作，使暴亂早日平息，恢復秩序與繁榮。</p> <p>官方公佈，吉隆坡地區 167 死亡，4481 人被捕，其中包括「秘密組織」成員 1567 人。</p>
5/27		<p>霹靂州州長將最近馬來西亞發生之暴亂事件歸咎於共產黨，並在友好委員會上勸告同胞們不要聽信謠言或別人的煽動，該委員會是在暴亂發生後組成。</p> <p>馬來西亞向美國尋求武器援助，被拒絕。美政府僅根據一項軍事買賣計劃加速遞交若干通訊裝備。</p>
5/29		<p>華人社會開始進行一項徵求支持的運動，籲請馬華公會主席陳修信為華人社會利益而參加聯合政府。</p> <p>政府已在泰馬邊界加強安全措施，以防潛隱在邊界的共產黨分子向南部移動，利用大馬之緊張局勢擴大活動。</p>
5/30		英國允諾供應馬來西亞所需之軍事配備。

		官方公佈，177 人死亡，339 人受傷，縱火事件在 200 次以上。民間統計，840 人死亡。
5/31		因六十餘華人團體提出要求馬華重新參加內閣，馬華公會秘書長甘文華說馬華公會中央工作委員會將討論此事。新加坡當局已封鎖所有自馬來西亞的入口通道，僅允許非馬來人入境。
6/1		官方公佈，177 人死亡，340 人受傷，約 6000 人被捕，119 輛汽車被破壞，產生難民 3000 人左右。
6/2		新加坡 6 名青年被警方以攜帶攻擊性武器及群毆向法庭起訴。新加坡地區，官方公佈 2 人死亡，受傷 38 人。民間統計死亡人數 40 人。 吉隆坡地區居民因相信新的衝突已再度發生，而引起慌恐，警方隨後證實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6/3		吉隆坡宵禁時間縮短，從 5:00pm 至 5:30am。 政府發給每名在暴亂中喪失工作或家園的難民\$5 至\$15 美元的生活津貼至他們找到工作或重建家園為止；已有 1700 名難民登記，政府估計實際難民數目約為 1500。 澳洲已同意給予馬來西亞政府額外軍事援助，包括步槍、通訊設備、海面巡邏小艇等。英國及印度所援助的軍事裝備運抵大馬。 新加坡公佈，4 人死亡，40 人受傷。馬來西亞官方公佈，吉隆坡地區，178 人死亡，全國共 6155 人被捕。
6/4		馬來西亞取消元首誕辰的假日，及取消一切慶祝活動，緊張氣氛仍籠罩吉隆坡。
6/6		馬華公會宣佈馬華公會決定不參加聯邦政府或州的執行委員會。 反對黨領袖陳志勤博士籲請政府迅速恢復議會制度，以免更多的人民選擇投靠共產黨。
6/7		新加坡，被捕人數已達 166 人。
6/8		馬來西亞初級中學開始恢復上課。 大馬軍隊在霹靂州北部大規模搜查及逮捕共黨分子。
6/9		各中學恢復上課，小學依舊停課。 吉隆坡地區解嚴時間也放寬。 印度國大黨宣佈將留在政府內閣中。
6/11		新加坡政府下令 49 名大馬人離境。
6/14		官方宣佈，182 人死亡，346 人受傷，7100 人被捕。 吉隆坡地區解嚴時間放寬為 5:30am 至 11:00pm。

6/15		自從 6 月 5 日被令停刊一個月後，「中國報」在政府特別允許下，於今天開始重新發行。
6/18		官方公佈，7500 人被捕，其中 6511 人已被釋放。
6/21		吉隆坡地區解嚴時間放寬為 5:00pm 至午夜 12 點。 敦拉薩說緊急狀態命令是否取消，將受兩個因素影響，一為政府提出有關暴亂事件的報告所需的時間，二為政府提出保證種族衝突不再發生的安全方案所需的時間。 澳洲兩華團（維多利亞華裔公協會，New South Wales 華僑體育協會），致函敦拉薩要求儘快設法解決馬來西亞最近發生的騷動事件，敦拉薩正在澳洲首都堪培拉出席五國國防會議。
6/28		吉隆坡地區衝突再起，警方設置路障，防止其他地區人民進入市區。 官方公佈，186 人死亡。民間統計，已達 1200 人死亡。
6/30		除了首都地區，其他地區解嚴時間均為 4 小時。 默迪卡體育場被用作難民收容所。
7/1		敦拉薩重申，政府決心不讓暴亂悲劇重演。 官方公佈，195 人死亡。
7/5		吉隆坡地區騷亂分子展開「街頭戰爭」，用「打了就跑」的策略，警方則封鎖任何騷亂事件發生的地區。
7/6		吉隆坡地區第一次發生警員被殺害事件，造成一死一重傷，警方因此逮捕 57 名可疑份子。
7/7		官方公佈，約 200 人死亡。
7/8		政府報導，自 5 月 13 日暴亂發生以來，因火災而毀損 840 萬馬幣，稅收損失 2100 萬馬幣。
7/11		因為對於東姑的領導喪失信心，馬來亞大學 500 名學生通過一項決議，要求東姑即刻辭職。
7/13		由首相領導的聯盟召開最高執行委員會，吉隆坡地區採取了大規模警戒措施。
7/17		馬哈迪致函東姑，要求東姑辭職，謂東姑犯下錯誤。馬來亞大學約 1000 名學生示威遊行，要求東姑下台，警方在馬大門口設置路障，檢查進出人士。
7/19		敦拉薩呼籲人民支持首相東姑的領導。敦拉薩並接見中華總商會代表，感謝該會在戒嚴時期協助恢復正常各項商業活動。
7/20		東姑指責馬哈迪領導暴力行爲。因馬哈迪致函馬拉學院及莫斯里姻學院向學生指控東姑所犯的錯誤。馬哈迪因此被

		逐出巫統執行委員會。
7/30		教育部長宣佈，從 1970 年起，將以馬來西亞語為小學教學媒介語。
8/1		首相東姑稱副首相助理慕沙希淡 Musa Hitam，因未能與內閣合作而被罷黜，並被令赴英國進修。慕沙也是巫統執行秘書，與學生關係良好。
8/30		四名學生領袖被捕，包括馬來學生聯盟主席哈木斯阿里。
8/31		為免不法份子藉機引起騷動，所有慶祝國慶之遊行、表演及宴會等活動皆被取消。馬來西亞以最簡樸而沉重的方式慶祝獨立週年。
9/2		馬來西亞政府下令禁止一切旨在迫使首相東姑辭職的公開集會，因此類集會妨害公共秩序。
9/23		首相東姑出版其袖珍版新著作「5 月 13 日前後」，初版 20 萬冊被搶購一空。
10/8		政府發表共 97 頁的白皮書（政策聲明書），標題「5 月 13 日的悲劇」，說明五月份暴亂的原因是左傾激烈分子在徵募新支持者，試圖奪取政府政權，並謂 NOC 已完成恢復秩序及順利治理國家，關於恢復各種族間的和諧與互信，則是一個長期工作。它承認政府召來鎮壓暴亂的陸軍擊斃 41 人。 官方公佈，196 人死亡（華族 143 人，巫族 24 人，印族 13 人，另外 15 人無法辨認），受傷人數 439 人（其中 18 人受槍傷），被捕人數共 9143 人（華族 5126 人，巫族 2077 人，印族 1874 人，其餘為外國人，包括巴基斯坦、歐洲、泰國、新加坡等等），其中 5561 人被控上法庭，罪名包括攜帶武器、破壞宵禁等等。共 221 輛車及 753 棟房屋被損毀。
10/25		敦拉薩稱馬來西亞的政治制度必須改革，以防止「反國家份子」煽動引起爭端，及建立更適合人民的經濟和社會形式。
11/1		NOC 發函邀請馬來西亞政治領袖共同出席 NOC 第二次會議，討論此時國家面臨的重要事項，此邀請函被標註「極機密文件」，而該會議將為「秘密會議」，召開日期不詳
1970/1 月		1970 年元月，政府宣佈設立一個全民諮詢機構，稱「國家協商理事會」（National Consultative Council）由 65 名來自聯邦及各州政府，各黨派，以及利益團體代表所組成。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全國行動理事會（1969），《全國行動理事會報告書：五一三悲劇》，吉隆坡：全國行動理事會；王國璋（1997），《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

治，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楊建成（1982），《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1957-1978》，台北：文史哲出版社；謝詩堅（1984），《馬來西亞華人政治思潮演變》，檳城：友達企業有限公司；陳玉璇，〈513 事件始末〉

http://myedu.hibiscusrealm.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70&Itemid=39